

國民精神 總動員正解



中國國民精神自屬軍令統陸地測
量石

獨立出版社 · 國民出版印行

朱昔玉

573.07
996

目次

國民精神總動員正解

編輯者言

目次

一	精神總動員與民族精神	葉楚傖	一
二	精神總動員的意義	陳立夫	三
三	精神總動員是抗戰建國的原動力	潘公展	一
四	精神總動員之理論基礎	劉炳藜	一四
五	共同目標的正確認識	程滄波	一〇
六	國家至上民族至上	林桂圃	一三
七	常識的軍事第一勝利第一	李惟果	一七
八	意志集中力量集中	葉青	三三



頁次

959285

九	我們爲什麼要提倡道德.....	毛起鵷	三六一
十	建國之信仰——三民主義.....	羅剛	四一
十一	精神之改造重在實踐.....	劉光炎	五二
十二	紛歧錯雜之思想必須糾正.....	潘公展	五六
十三	不違反國民革命最高原則.....	茹春浦	六二
十四	論民族的虛無主義.....	胡秋原	六六
十五	不破壞軍政軍令及行政系統之統一.....	童蒙聖	七三
十六	亟應糾正的幾個企圖.....	印維廉	七六
附錄	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及實施辦法.....		八六

編輯者言

自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頒佈後，全國有志之士莫不竭誠擁戴，努力奉行；惟某種知識分子猶自命不凡，故意曲解，或則陽奉陰違，視同具文，不曰精神不能離開物質，即曰精神空泛難行，此皆誤信異說所致。其實綱領內容之精審，規劃之周詳，早已爲識者所公認，固無待贅言；惟此等異說足以搖撼人心，影響抗戰建國前途，非痛加駁斥，無以挽救此危機。本社同人有感於此，謹依綱領所列綱目，擬就若干文題，敦請黨國先進學界名流分別撰述。文凡十六篇，或依據學理闡揚國民精神總動員之理論真諦，或站在國民立場推究國民精神總動員之正確路徑，均能針對異說，扼要中肯，謀國愛民之忱，誠令人感佩不置，茲合爲一輯，題曰「國民精神總動員正解」；「正解」者，別於異解也。倘因此書之出，而能改進青年思想於萬一，是豈本社同人之幸，抑亦國家民族之福！

編者謹識 二十八年六月一日

國民公約

我們各本良心宣誓，遵守國民公約，絕對擁護國民政府，服從 蔣委員長的領導，盡心竭力，報效國家，倘有背誓行爲，願受政府的處分，謹誓。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的順民
-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一 精神總動員與民族精神

葉楚傖

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以實現三民主義爲中心，而實現三民主義之方法，又首先在於恢復民族精神。歷史上民族精神之結晶，爲固有道德與文化之遺產；當前民族精神之所寄託者，卽爲三民主義之信仰與奉行。因此國民精神與三民主義之革命的思想與行動實爲一事，除了努力實行三民主義以外，無所謂國民精神。

在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中特標舉「建國之信仰」一章，而於紛歧錯雜之思想必須糾正一節中，更指示「不違反國民革命最高原則」一項，卽係說明思想、信仰、與三民主義，在當前的中國，實已形成三位一體，其動態卽爲國民精神。

一般人均係生活於其與生俱來之精神中，所謂生命之現象，卽爲精神之表現。古人所謂「精神者生之源」，「生之內充」，均係說明精神與生命爲一體。所以集合全體人民而形成之國民精神，不僅可以支輿一般人之行動，而且可以決定其生命。國民精神總動員，卽以全民族自己之精神創造自己之生命。吾民族所以能延續其生命，卽由於其能發揚偉大的精神。全部民族歷史，斷非片面的物質所能造成，而爲民族精神之產物。吾民族精神之結晶，除總理所指示的八德，與總裁所提倡的四維以外，更可從以下三點體認之：

(一)吾民族有絕大的創造力；偏於物質觀念者，以爲吾民族在近世紀未有顯著之科學家，未有工業上之大發明，便以爲吾民族之創造力不如歐美民族，而實則從精神的觀點言之，吾民族決非不能爲物質上之創造，正因其已往薄視物質而不欲竭其心思才力以逐物慾，故物質上的創造似乎較少。易言之

，即吾民族在精神文化上，自最高哲理以至於一切藝術，均有其超越各民族之創造天才。總理謂大學所載，「格致誠正修齊治平」之政治哲學，為外國任何大哲學家所未道及，即其一端。歐美人士對於我國古代的金玉器物，以及近代的瓷器，均表示無上讚嘆欣賞之意。吾國古物運英展覽，驚動全歐，歐洲研究文化專家，並謂吾國在三千年前即有最高之藝術作品，幾疑我民族或未經過野蠻時期。凡此均足以說明吾民族之創造天才，用之於精神文化方面者獨著。至於物質方面之創造，例如羅盤針、火藥、造紙、印刷術等項，並非絕無，不過大抵只開其端未竟其成。今後吾民族迫於生存之需要，轉移其創造的天才於物質方面，則總理所謂迎頭趕上者自當易於操券。

(二)吾民族有最大的同化力，有獨立的創造力，當然不能為外族所同化；而富於精神文化之創造能力，更易於同化物質文化，如謂創造力發生於智與勇的德性，則同化即由於仁的作用。以仁而貫連智勇，以仁求智，以勇行仁，則以精神的文化支配物質的文化，而往往可以成為文化的同化。吾民族之同化力，不僅可以改變其他民族之思想生活方式與習慣，而更能同化其血統種類。任何宗教信仰，均可通行於吾民族中，但是任何宗教信仰，均不能變更吾民族的民族自信力。雖然各宗教信仰與吾民族道德精神必然發生交互作用，但其結果各宗教信仰以及外來之思想主義，最後均為吾民族吸收其精華而吐棄其糟粕。例如佛教之與儒道兩教的接觸，轉變為中土各宗派，已非印度本來面目。又如在唐時大秦之景教流入中土，不久而消滅，即其顯著之例。當前復興民族，既以三民主義為最高原則，在意志集中，力量集中之下，外來之任何主義與思想自不能破壞民族之自信力。吾民族此種偉大的同化精神，完全為實行仁的作用。所謂「仁者無敵」「仁者愛人」，即係說明以「民胞物與」的精神，行「潛移默化」的作用。所謂大同世界者，即推行仁字的極致，而仍然以吾民族精神為

中心，使各民族均能「棄異而從同」也。

(三)吾民族有永久的和平精神，其他民族之生存，以競爭為第一義，競爭是以利己心為出發點，競爭之極端即成為資本主義帝國主義，以消滅別人的生存為自己生存的前提，而吾民族則以和平為生存的第一義，和平是互助的，是以利他為出發點，以不妨害別人的生存為自己生存的保障。同化是吸取別人的優點，以發揚自己的優點，而更以感化的力量使別人接受自己的優點。如果用強制的力量去同化別人，則將流入帝國主義的文化侵略圈套；惟有以和平的精神去同化，一方共同保障彼此的生存權，一方又共同向文化的最高點發展，方能並行不悖，造成人類永久的幸福。所以和平的精神比同化作用更為偉大。總理所指示「濟弱扶傾」，「求各民族國際地位的一律平等」。均為和平的精神。不過吾民族的和平精神是積極的創造，不是消極的退讓，不是無抵抗，而是予侵略者以教訓。當前的抗戰，正是吾民族發揚偉大的和平精神的事實。所謂「神武不殺」「止戈為武」均是表示以實力保障和平的意思。三民主義，對外是「求平等」、一「打不平」，亦即為「和平奮鬥」。

基於以上三點的觀察，所以吾人認為國民精神總動員，即係以三民主義的信仰為中心，而提高民族的獨立精神，與反對外族的文化與武力的侵略，以達到抗戰必勝建國必成的目的。

一一 精神總動員的意義

陳立夫

在展開第二期抗戰的今日，而有實施精神總動員之舉，這究竟的意義是什麼？這一個問題的簡單答復，是：總裁根據五千年歷史上觀察所得的寶訓，來發動中華民族最有效的武器，在民族生命史上存亡絕續最重要的時候，增強制勝的力量，補充物質的不足，以達成抗戰必勝、建國必成之效果。

中華民族五千年來歷史上重要的關頭，無一次不因爲精神的振奮而成功，亦無一次的失敗，不是由於精神的撐持不住的。從堯舜起，堯以天下讓舜，舜以天下讓禹時，重要的心傳，祇是「危微精一」的十六字，何等的重視精神！而舜的好問，好察迥言，亦充分表現追求至善的精神，至於大禹的「足胼胝，三過其門而不入，他這種公而忘私，國而忘家的精神，歷史上雖然只及他一人，然而上行下效，由於大禹這種精神總動員，所以十三年內，能完成平水土的大事業。數百年後到了湯的革命成功，亦是由於他日新又日新的精神。再歷數百年而至周公，一沐三握髮，一飯三吐哺，求賢致治精神，是何等的振發！五百年而至孔子，以手無斧柯之人，公然對亂臣賊子口誅筆伐，一車兩馬，歷抵列國之君，這種不知老之將至，與知其不可而爲之的精神，何等偉大。所以成就了萬世的楷模，其後歷史上成功的君主，無一不是勵精圖治的。所以精神總動員，可以說是中華民族的絕早的發明，絕大的武器。反之，五胡亂華時期，漢族的不振，即由於風氣的頹廢。南宋之亡，士大夫紛紛逃竄。杭州之破，宰相陳宜中臨難苟免。明朝亡國，李自成攻破北京，崇禎逼召百官，無一入朝，這三次民族的危亡屈辱，可以說是全由於精神上撐持不住之故。所以從歷史上觀察，事業的成功與失敗，往往以精神作樞紐，尤其是爲民族求生存奮鬥，精神不振作，即使有任何優越的物質條件，也是要失敗。總理在軍人精神教育中指出「武昌革命」和日俄戰爭勝利者的條件，即是精神力十居其九，物質力量僅得其一。最近捷克的坐被侵略，即由於它一直是舉棋不定，士無鬥志。反之，我們的全面抗戰，打了二十個月，能够愈戰愈勇，愈戰愈強，即由於士氣的振奮，人民敵愾心的普遍，所謂作戰精神的旺盛。但是今天我們所以還不能取得勝利，亦即是由於每個國民的精神力量，還不能完全一致的和有組織的運用在抗戰上，而一般認識不清、意志不堅之徒，開始就認爲我們無力抗戰，其錯誤的原因，即在於只知道斤斤地計算數字，只知道有物質

而忽視了精神力量的重要和偉大。殊不知軍事勝利的決定條件，是物質精神的如何配備與擴展，畸重畸輕，固然不能取勝，補偏救弊，只須能善用其長。

中華民族數千年以來，已經發展了特有的精神文化，所以歷盡艱危，還能在宇宙之中，屹然自立。抗戰以來，我們的軍備，在物質上固然需要補充，在精神上實在能始終不懼不餒，所以如何地用我所長，濟我所短，使物質精神的配備，得以均衡與擴展，實在是當前軍事政治的重要問題，而亟待於解決的。

在今天，抗戰建國是全民族的唯一大事，我們不但要爭取民族生命的永存，而且要求得民族生命的光大；爭存要運用動力，光大要發揚潛能，其目的皆在於產生偉大的力量。在物理學上，分力是相減的，合力是相加的，其區別只在於動的方向之分與合；方向統一，然後可以運用有目的之加速度動力，來發揮有組織的無盡藏潛能，以產生最偉大的力量，這是物理學上力學的重要公式「 $F=ma$ 」。換言之，力量是有組織的人力物力之質量（ M ），與加速度動力（ a ）的相乘積。最重要的是動向統一，纔能有加速度的動力，所以精神總動員的第一涵義，是要集結全國國民之精神於簡單共同之目標——統一的動向。

書經裏有幾句話：「人心唯危，道心唯微，唯精唯一，允執厥中」。其所以必須唯精唯一，正所以治唯危，唯微之病。由於沒有確立的道德，沒有中心的信仰，沒有振作的精神，因而頹廢散漫，因而唯危唯微，所以必須救之以唯精唯一。在今天，我們的精一，即是一個政府、一個主義、一個領袖之意，亦即是極動而有一定的動向，極變而有不變的目標，從「擇善而固執之」到「止於至善」。

動向是只有一個，所以簡單明瞭，易知易行。我們何以要動，是為着爭取國家民族的生存，只要國

家民族能够生存，我們不惜犧牲一切以求目的之達到，所以第一目標是國家至上，民族至上。我們為何而動？我們要達到目的，只有一個條件，即是軍事上必得最後勝利，方能達到目的，而我們的精神總動員，是促成軍事勝利的條件，所以第二目標是軍事第一，勝利第一。我們如何去動，方能符合動的條件，方能達到動的目的？是必須集中所有力量，而不容其紛歧，不容其散漫，必須百慮一致，方能殊途同歸，所以第三目標是意志集中，力量集中。精神總動員的三大目標，簡言之，即是動員一切部門的國民，專心一致，通力合作，爲着國家民族軍事勝利的共同利益而奮鬥。以意志力量之集中爲手段，以軍事勝利之第一爲條件，以國家民族之至上爲前提，而求達成抗戰勝利、建國成功之目的。

動向既明，其次是推動的原動力。抗戰致勝的策路，是發動精神以配備物質，利用空間以換取時間。如何去發動，如何去利用？一是要主動，一是要機動，無論主動機動，都是要有自發的精神，自動的力量。道德是精神的鞭策，是組織的靈魂，信仰爲力量的源泉，爲目標的定選。所以精神總動員的第二涵義，是使全國國民對自身確立同一的救國道德，對國家皆堅定同一的建國信仰，而國民每一分子皆能根據同一道德觀念，爲同一的信仰而奮鬥犧牲。使推動的原動力，爲無盡的增加，向同一的目標，作迅速的達致。

三民主義爲救國主義，救國是人人應有的責任，所以三民主義所指示的應恢復之道德，無疑地即爲救國之道德。吾民族固有之道德，是忠孝仁愛信義和平八德。忠之一字，在過去的對象，是一朕即國家一之君，在今天的對象是全民族，而國家是民族的最高體系，我們對國家的忠之表現，即是各竭其能，各盡其職，嚴守本位的忠於職分，忠於紀律，忠於法令。曰竭，曰盡，是無保留的意義，纔是對國家盡其至忠。孝之一字，古人以無後爲最大的不孝，以戰陣無勇爲非孝，在今天，我們苟且偷生，乃至陷民

族於滅亡之地，正是無勇，正是無後，所以犧牲一己以維民族的生存，纔是對民族盡其大孝。其次仁愛之心，是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誰無父母妻子？我們必須不坐視蒙難同胞的火熱水深，而發生同仇敵愾的仁者之勇，纔是對同胞推其仁愛。信是有言必踐，義是見義勇爲，我們必須負責任、盡職分、不欺人、毋自欺，同時一致赴難，百折不回，纔是對自己守其信義。至於和平，是中華民族有史以來所酷愛的道德，惟其愛之愈酷，所以保之愈堅，假如有危及和平，我們必以全力奮鬥。總理遺言：「和平，奮鬥，救中國！」，即指爲着和平而奮鬥，方足以救中國，空言和平，不去奮鬥，如何能救中國？這八種道德，是我們民族所固有的，我們必須去恢復，必須去確立，然後由於道德的鞭策，提撕警覺，我們纔能認爲是義滂而產生責任心，由責任心而喚起自發的精神，所以精神動員，必須確立救國的道德。

在物理學上講凝結，必須有核心，力量必須有源泉，所以民族的團結，革命的力量，必須有健全的信仰，爲之核心，爲之源泉。在過去，國人抓住了精神的重心，發明了心的動力，因而造成過去曾經盛極一時的精神文化。歐美各國抓住了物質的重心，發明了物的動力，因而造成了今天輝煌的物質文化。然而發明其一而忽略其他，結果是同歸於毀滅。以生之現象來說：精神物質雖有相對的動態靜態之別；以生之全體來說：精神和物質實是一而二，二而一，合而不可分的。總理深知中西的缺點所在，採取精神物質互爲補救的大道理，所以發明了精深博大的三民主義，所謂「執其兩端，明其中於民」，決不是外人所謂的國家主義、民主主義、和社會主義所能比擬，而是最適合於國家需要、人羣進化、世界大同的主義。所以中國民族的復興，是由於有五千年歷史文化結晶之三民主義，求三民主義新中國的建設成功，是要我們能終身信仰三民主義。我們有良好的道德作基礎，有健全完善的主義作中心信仰，有偉

大的領袖作表率，民族的復興，不怕無力量，民族的團結，不怕無核心，所以精神總動員，必須堅定建國之同一信仰。

大學是中國最有系統的政治哲學，其三大綱領，是「明明德」、「新民」和「止於至善」。我們確立救國的道德是明明德，堅定建國的信仰是止於至善，必須明德既明，纔能止於至善。如何纔能明明德？必須從「作新民」做起，蕩滌舊染，纔能發生新機。所以精神總動員，必須有一番精神改造的工夫。如何使民族精神蓬蓬勃勃，必定要做到君子自強不息的地步。康誥曰：「作新民」。湯之盤銘曰：「苟日新，又日新，日日新」。就是要我們不息的動，不息的新之意。一部易經是生之哲學，用兩句話去包括，即是「知天命」、「盡人力」。天是自然，命是趨勢，審察自然趨勢——天命——的消長，然後竭盡智能——人力——去振衰起廢，所謂知天而後能勝天，知命而後能革命，這是中華民族自力更生的最高哲理。生是動，動不能無變，由動而變，由變而生，這是我們民族革命的基本原則，亦即是世界上最完善的求生存哲學，凡是佔有空閒時間的生命，無不在動在變，能動能變，纔能生。我們要求民族之生存，所以要動，所以要變。總裁之所以提倡新生活運動，用意就在於領導全國人民由動而變，由變而得新生。在今天，我們爲着抗戰建國的大業而動、而變，不僅僅要求某一個人，而是要求整個民族來有目標地、有組織地動和變，力量纔宏，效果纔大，這是三民主義的精蘊，亦即是國民革命成功的關鍵。

所以有精神總動員的動。纔要求精神之改造的變，而精神改造的特點，是由鴻極而趨於積極，由分散而趨於集中。過去種種，譬如昨是死，以後種種，譬如今日生，由改正醉生夢死的生活，革除苟且偷生的習性，打破自私自利的企圖，糾正紛歧錯雜的思想，進而至於養成奮發蓬勃的朝氣，抗戰建國的沉

命纔有人負荷。

關於精神總動員的實施，第一須以身作則：對象雖是全體國民，動員的領導則要黨員、公務人員、軍人、各界領袖、與青年的率先倡導。黨員與公務人員的如何刻苦精勤，節約廉介；軍人的如何重人重道、重紀律、盡仁愛、盡信義；各界領袖的如何一心一德，貢獻全部力量；青年的如何不分歧、不疑惑、不頹廢、不暴棄；都是決定精神總動員成功與否的因素。

第二須持之以恆：精神總動員的不同於軍事總動員的最重要一點，是軍事限於戰時，戰爭終止，即可復員；精神總動員則是永久的，一貫的、不限於抗戰，而且繼續到建國大業的。所謂「至誠不息，不息則久，久則徵，徵則悠遠，悠遠則博厚，博厚則高明，博厚所以載物也，高明所以覆物也，悠久所以成物也」。至誠不息，才可以發生自強的動力，然後三民主義之新中國，乃得建立（成物），從此出發，抗戰沒有不勝、建國沒有不成的道理。

第三是物質精神並進：無精神而祇有物質的存在，固然是死的文化，無物質而祇有精神，其結果亦必因社會上的祇有大貧小貧而歸於歛滅，所以我們今天要救國，有兩句話頂要緊：一是長時間的將精神振奮不息，來支持長期的抗戰；二是短期間內將物質建設起來，完成中國為一現代化的國家。現代戰爭必須工業的基礎，而工業的基礎又建立在科學基礎之上，我們要動員全國的科學家，來為抗戰建國盡最大的努力。我們一方面要發揮組織的能力，來維持精神的條件；一方面要發揮全國工商業的力量。來建設我們現代化的新中國。

在哲學上說來，在今天我們需要「知難行易」的學說。知難所以要極力求知，以破其所難，行易所以要趕快去作，以成其所易。二者都要精神去克服的。所以在精神上。今天需要孫文學說來訓練民衆；

在物質上，今天應該加緊努力，按步實施去完成實業計劃。人人有了動作，就是整個組織有了行動。建國方略在平時是建國的方略，在戰爭即等於總動員計劃，其中包含心理建設（人力）、社會建設（組織）、物質建設（物力）三章，即總動員中的人力、物力、與組織之充分發揮其作用與充分利用，在抗戰上如此，纔能達到人盡其才、物盡其用、地盡其利、貨暢其流的地步，纔能達到抗戰勝利和三民主義之現代化中國建設完成的目的。

關於精神總動員的實施主體，黨政軍民各方面，是應該一致努力的。精神總動員之在黨部方面，是擴大的黨務工作，不但是要督促、考核、訓練每一個黨員去實行，更要聯絡文化機關，利用宣傳方法，以全體國民為對象，去宣傳要義；不但是要消極的糾正國民思想言論上的錯誤，更要積極的供給精神總動員的理論，以貫徹其推行，而確立黨的領導地位。在政府方面，則是擴大的政治工作，消極的要率先改革社會上不正當的惡習，取締不合理的生活；積極的要一面在實施上貫徹所屬分子，透過地方自治人員，以普及於國民，一面從教育上指導各級學校之實行，以深植精神總動員的基礎，使精神總動員成為國民教育之最低限度的條件。其次在軍事方面，是擴大的軍事工作，以精神總動員為軍人精神教育的主要科目，由各級政治部教導軍人負責推行，以及於民衆，同時從上到下，貫徹其實施，使軍人在道德上成為國民信仰的中心，國民精神的代表，而以兵役法之順利推行，為其最低限度的成果。其次社會方面，亦是各種文化團體、民衆團體、職業團體，以及新聞事業的擴大工作。從各部門的活動範圍內，協助黨政軍精神總動員之工作，期其普遍有效，澈底施行。至於家庭方面，亦當以父詔兄勉的方法，造成便利推行精神總動員的環境，為黨政軍民各方面，奠定其基礎的工作。

關於實施之步驟，則各級黨政軍民機關團體，在精神總動員委員會指導之下，第一當由主管與負責

人，在本身職權或專業範圍以內，分別擬定有系統有秩序具體計劃，切實執行。執行開始以後，第二更當逐層督促，以貫徹所屬機關，並直接督促其直屬人員，而求切實貫徹於所屬之每一分子，為人民之表率，以求普及於人民。同時在本身職權或專業範圍以外，當以擴大利用社會上固有之宗教、同鄉、同業等團體，取得其協助為第三步驟。至於事項性質涉及一般或多方面的則應採取互相聯繫、協力進行為第四步驟，以收力量集中之效。

總之，精神總動員的究竟意義，是求精神物質之均衡的配備與擴展，使能符合於軍事勝利之決定條件。決不是略重精神而忽視物質，而是要善用精神的特長，以補充物質的不足。所謂合理的用我所長，濟我所短。所謂以有目的之加速度動力，來運用、組織，發揮我們的無盡藏潛能。發動精神來配備物質，利用空間來換取時間。就三大目標說，國家民族之至上，意志力量之集中，都是明明德與新民的事，而由軍事勝利之第一，以達到抗戰建國的成功，方纔是止於至善。整個的說，精神總動員是明德新民，民族生命之永存與光大，是我們於止知其所止的至善。我們要以身作則，實踐力行，並以宗教家宣傳教義的精神，努力宣傳，使全國人民聞風景從，一致為抗戰建國努力，則精神總動員之成效，一定是異常偉大的。

三 精神總動員是抗戰建國的原動力

潘公展

由於二十二個月抗戰的經驗，確實證明了精神力量的偉大。在抗戰之初，國外有一部分輿論，只注重物質方面，對我國抗戰能力估計較低，到現在，我以殺敵致果再接再厲的事實，震驚了全世界，於是國際輿論亦為我民族精神所轉移，一致認定我國必獲最後的勝利。這就是精神重於物質，革命的戰爭，

精神力量居其九，物質力量居其一的成果。

隨着戰爭的持久與物質的補充，更需要全國國民精神的統一與集中。我國國民精神總動員開始之日，即為敵人武力加速潰退之時。因為敵人速決之戰略，原來是以物質為基礎，而我長期抵抗，則早就抱定精神戰勝物質的信念，所以敵人速戰速決之戰略失敗，即為我精神戰勝的第一步。現在敵人一轉變而求速和速結，則他們的戰鬥意志已完全為我精神所屈服了。

精神究竟是什麼？總理說，「凡非物質，皆為精神」。則凡人類一切意識、思想、信仰、言論、行動、及其所發生的一切作用，均可稱之為精神。總理又說，「人類而失精神，則必非完全獨立之人」，意謂人類如失掉其意識思想，即無其「安心立命」的能力，有了精神，即可以做出驚天動地的專業。尤其在戰爭時期，對敵人實行「攻心為上」的戰法，必須先統一與集中自己全國國民的精神，先以精神壓倒敵人，然後物質方能發生效用。孫子所謂「不戰而屈人之兵」，「先為不可勝以待敵之可勝」，「立於不敗之地」，「致人而不致於人」，都是實實在在包含有近代精神總動員的意義。可見我國古代兵法，原來注意於精神上的制勝。至於孫子所謂「敵雖衆可使無鬥」的一句話，尤能指示出精神總動員的作用。在我而有全體一致不可屈服之精神，即在敵人必為先聲所奪而無鬥志。總裁謂「世上一切奮鬥的成敗，完全看精神的強弱消長而定，而有形的物質或兵力，斷不能決定勝敗的」。恢復民族精神，為三民主義革命的主要目的。所以國民精神總動員，不僅為抗戰的最大力量，而實為建國之唯一基礎。

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中所舉出的目標是：（一）國家至上，民族至上；（二）軍事第一，勝利第一；（三）意志集中，力量集中。這些目標，決不僅是關於一時的抗戰，而且是關於永久的建國。這些目

標不能加以時間性，或妄作實現三民主義以外的解釋。因為民族主義是以求得國家民族的自由平等為目的，而並非着重於以它為國際主義的過渡。即到大同世界，仍然要尊重國家民族的地位，所以國家民族是永遠的至上。在抗戰時期固然是以軍事與勝利為第一，而在建國的過程中，仍然要以國防為政治、教育、經濟等一切設施的中心。現在世界各國，每一國家不是以國防第一為根本的國策，軍事勝利原是國防的唯一作用，所以它也是有永久的第一性。至於意志集中，力量集中，狹義的說是軍事教育和動作的第一要件，而就廣義的說，就是整個民族國家求生存的心理基礎，也就是心理建設的唯一要件。民族的精神必須經意志與力量的集中才能表現出來。所以意志與力量的集中，更是與民族國家的存在同其永久。這三個目標，是以意志與力量的集中，來掌握軍事與勝利的第一；更以軍事與勝利的第一，來保障國家與民族的至上。所以意志與力量的集中，它本身是一個目標，而同時又是達到其他目標的一種動力。意志與力量的集中，當然是要集中到三民主義之下，集中不僅是形式的統一，而為實際的活動，較統一更為有力的活動。

實施國民精神總動員，必須從組織與信仰開始。組織是合理化的意思。一切的行動都須有組織，才能有力量。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及實施辦法，對於這點特別注意。謂：「欲動員全國國民之精神，以充實抗戰之國力，不僅在於發動，而尤貴於組織，必有組織之精神，發揮有組織之人力，利用有組織之物質，方足以適應國家當前之需要」。可見必須有組織，方能使精神具體的表現，而不至徒託空言。所以實施國民精神總動員，就是充實而發動此種組織的力量，也就是以精神統一組織。至於如何才能使組織發生最大的效力，則必須有一定的計劃與實現計劃的步驟與決心。

如何才能有決心？則又必須有信仰，必須人人都信仰國民精神總動員的綱領，就是實現三民主義。

總理說：「有了信仰，就生出力量」。所以在綱領中提出「建國之信仰」一章，以為推動全部綱領的力量。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既然是三民主義的實踐，所以就不能在三民主義以外來曲解它的意義。

最後說到力行。吾人知道國民精神總動員實施的效果，完全以能否力行爲斷。國民精神總動員的目，在使全國國民共同一致，向着一個目標力行。總裁在「行的道理」一文中，將力行的精意闡明無遺。他說：「力行就是革命」，「行的精神，就是真純專一，貫徹到底」。吾人認人人應在國民精神總動員開始實施的日起，具有力行的決心，以不力行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爲恥辱，才能使它發生偉大的效果。說到力行，吾人要對綱領及實施辦法所提示的救國的道德特加注意，而固有道德又以忠孝爲重。實施辦法中所謂「對民族盡孝，對國家盡忠」，就是指示出每個國民在抗戰建國期間應該如何力行的真義，惟有八人力行這個綱領中的款目，抗戰才能必勝，建國才能必成。

四 精神總動員之理論基礎

劉炳藜

(一)

總理曾經說過：「凡非物質者，皆爲精神」。又說：「人類而失去精神，則必非完全獨立之人」。總裁曾經說過：「我們必須承認精神力量的偉大，超過於一切物質的力量和一切的武器。……」總理並不是說精神與物質是絕對分離的，而說兩者是合而爲一，相輔爲用的。……世界上一切奮鬥的成敗，完全看精神的強弱消長而定，而有形的物質與兵力，斷不能決定勝敗的。總理論到武器的使用全在人的精神，會說「兩者相較，精神力量居其九，物質力量僅居其一」。……祇有喪失了精神的人，纔會祇看見物質而不看見精神，祇能估計有形的力量而忽視無形的力量」。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會說：「所

謂國民精神總動員，自其字義言之，則在個人爲集中其一切意識、思維、智慧與精神力於一個方向而提高使用，在國民全體爲集中一切年齡、職業、思想、生活各個不同之國民的精神力量於一個目標而共同鼓舞以增進之，整齊調劑以發揮之，確定組織之中心，以增強發揮之效率者也。由此，吾人可以得到下列諸概念：

① 精神是物質以外的一切生活形態的總稱或總表現，這個形態中包含得有意識、思想、智慧等。

② 精神力大過一切物質力量 and 武力。

③ 精神力可以發動、創造或指揮一切（當然可以發動、創造或指揮物質和武力）。

（但由於第一和第三兩個概念之比較研究，則知吾人所稱一般精神便包含得物質或武力成份在其中，這是應當特別證明的）。

④ 國民精神總動員的目的，在發動全國民的意識、思想、智慧等，或全國民的整個精神生活，以期發揮力量，運用物質，指揮武力，以達到「抗戰必勝，建國必成」。

由於上述諸概念之研究，吾人得知：國民精神總動員之理論基礎，不是唯心論、唯物論，或心物並行論，而是唯心論、唯物論和心物並行論以外，但却包含得有唯心論、唯物論和心物並行論的要義在其中之心物綜合論，心物綜合論者對國民精神總動員的理論的態度是：既承認精神，又承認物質（和武力），尤其承認精神能發動或運用物質（和武力）。這是我們對國民精神總動員的理解的出發點。

(二)

由於心物綜合論（即心物綜合實用一元論之簡稱）之理解，吾人得知國民精神總動員，必有一個中心思想，而且祇有一個中心思想，那就是三民主義——當然不是唯心論、或唯物論、或心物調和論之三

民主義，而是心物綜合論之三民主義（參看中央週刊三十九期拙作三民主義方法論發凡）。照哲學上的分類，精神可以分爲三種形態，即範疇的精神、主觀的精神、和客觀的精神，但範疇的精神，可以指揮或統攝主觀的精神和客觀的精神，三民主義在國民精神總動員的綱領而言，是範疇的精神，綱領第二條共同目標及第五條精神之改造中的小部份，是客觀的精神，綱領第三條救國之道德及第五條中之大部份，是主觀的精神。依於範疇精神能指揮或統攝主觀和客觀精神之原則，則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中之建國之信仰即三民主義自能指揮或統攝共同之目標，救國之道德和精神之改造，換句話說；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全文，尤其其中關於理論之部，如第二共同目標，第三（救國之道德），第五（精神之改造），各條均應以三民主義爲解釋的中心，綱領中一切理論的解釋均須根據三民主義，三民主義在綱領中具有最高的指揮統攝作用（參看中央週刊卅四期，前途七卷八期，中央日報精神總動員第一期專號拙作）。

綜合地說，三民主義是中國固有文化和世界潮流的結晶，它是中國政治或中國文化的綜合的最高形態的表現或其代表名詞；因其如此，所以它能指揮或統攝在中國的一切政治或文化的活動；在平時一切建設固要依歸於三民主義；在戰時一切活動也要以三民主義爲嚮的或在它指揮統攝之下而活動，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一切條文，尤其理論條文之解釋，須以三民主義爲依歸的，乃是這個理由。

分析地說，三民主義中之民族主義之涵義有二：一爲國內各民族平等，二爲外求獨立自由與平等。而此二義在綱領中之解釋和在戰時之表現則爲國內各民族平等合作，共同肩負此抗戰任務，以求達到國家之獨立自由與平等。三民主義中民權主義，在綱領中之解釋和在戰時之表現，誠如綱領中所說：「戰時國民政治意識之普及，既足以加速培養真正之民權，而戰時政治職權之集中調整，更足以造成高度效率之政治」。三民主義中之民生主義，在綱領中之解釋和在戰時之表現，亦如綱領中所說，「戰時增加

生產管制消費之效力，即所以樹立民生均給之始基，而國家根據民生主義以實施戰時經濟政策之結果，必使戰後公私產業均有平衡合理之發展」。總之三民主義在綱領中之解釋和在戰時的表現，是有一貫的理論體系的。

(三)

在三民主義之最高指揮統攝原則之下，國民精神總動員的鵠的是在實踐第二期國民革命，尤其其中之第二期抗日戰爭，以求中國民族之獨立而建設現代的新中國。在達此鵠的的實踐過程之中，雖然三民主義的最終目的是大同世界，即社會主義世界的理想，我們不會忘記，但此時此地的現實目的則是國家至上，民族至上。因為要有國家至上，民族至上的現實目標，才可以求得「抗戰必勝，建國必成」；抗戰必勝，建國必成之後，才可以奠定國家之基礎，而一步一步求國際間國家之社會主義化或大同化。所以社會主義或大同世界固然是三民主義者之最高理想或憧憬，但三民主義者却不能忽略實踐過程中之現實目標——國家至上，民族至上。

雖然綱領中規定「軍事第一，勝利第一」是與「國家至上，民族至上」同標並列的共同目標，但作者却以為前者是達到後者的工具或方法。工具或方法是達到目標的手段，或是達到目標的準備工作，依照心物綜合論的解釋，手段或方法就是目標的一部份，比如某一個目標需要實現八個手段或方法才可以完成，則實現一個手段或方法，便完成了八分之一目的目標。實現了八個手段或方法，便完成了整個的目標。在抗戰要求得勝利的實踐過程中，雖然是以軍事為第一要素，而軍事發展又以求得勝利為第一要素，所以在以「國家至上，民族至上」為現實目標以達到「抗戰必勝，建國必成」的實踐過程中，「軍事第一，勝利第一」乃是必有條件。

如「軍事第一，勝利第一」之爲達到「國家至上，民族至上」的方法之一樣，「意志集中，力量集中」也是達到「國家至上，民族至上」的方法之一；並且「意志集中，力量集中」又可視爲達到「軍事第一，勝利第一」的方法。因爲要意志力量集中，才可以達到軍事勝利，軍事獲得勝利，才可以達到「國家至上，民族至上」爲目標之「抗戰必勝，建國必成」。

國家、民族、軍事、勝利、意志、力量在綱領中之解釋和在戰時之表現，其體系是一致的。這個一致是在三民主義指揮之下客觀之要求，換句話，在三民主義的範疇精神統攝之下，客觀精神之必有表現。依據心物綜合論的解釋，這個一致是必然的，而必然在三民主義的範疇精神統攝之下來作客觀的活動。

(四)

依於心物綜合論的解釋和精神三形態論的分析，綱領中第三條所列的救國之道德即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八德，是主觀的精神，而此主觀的精神，必然爲範疇精神的三民主義所統攝。

綱領中說：「八德之中，最根本者爲忠孝。唯忠與孝實中華民族立國之大本，五千年來先民所遺留於後代子孫之至寶。今當國家民族危急之時，全國同胞務必竭忠盡孝，對國家盡其至忠，對民族行其大孝。……至於仁愛信義和平諸德皆由忠孝二義演進而來，仁愛爲孝道之擴展；信義爲忠道之延長，和平實出於同源」。總之忠孝仁愛信義和平是吾先民遺留下來之美德，吾人用此主觀精神之美德使其發揚廣大，則必可以達到吾人抗戰建國之目的。而此主觀精神必在三民主義原則之下來活動方能發揮其宏效。

綱領第五條中所載精神之改造凡有五則，其前四則是屬於國民的生活習慣與態度者，或爲積極提倡，或爲消極糾正，總之皆屬此主觀精神範圍之內。凡此主觀精神均應在三民主義精神指揮統攝之下依照

綱領中之所指示悉予提倡或改正，然後由此主觀的精神可時爲「抗戰必勝，建國必成」的基本條件。

至綱領中第五條所載關於「紛歧錯雜的思想必須糾正」一點可以同時分屬於主觀或客觀精神範圍之內，因爲思想在主體竟可以屬於主觀的精神，而在發表或表現言可以屬於客觀的精神，總之無論屬於主觀或客觀的精神，其必須依照綱領指示改正發揮則無疑義，因爲要這樣改正發揮才可在三民主義最高原則之下發揮其抗戰建國之宏效。

(五)

由於上面的敘述，吾人可得下列兩個結論：

○粗簡地言，精神與物質是兩件事，但精神力量大過物質力量，而且精神可以運用物質，但在其運用的過程上言，則精神力量便包含得有物質力量在其中，這樣精神與物質便綜合爲一體了。依於心物綜合論者之觀察，精神與物質必然發展而爲綜合的一體，這就是心物綜合論在精神與物質綜合的應用。這個應用的結果，不僅可以說明國民精神總動員的理論體系，而且可以樹立抗戰建國期中精神與物質綜合運用的理論基礎。

○精神力量的偉大，在戰時比在平時更容易發揮。因爲戰時是個極高度轉變的時候。在這個極高度轉變的時候，一切經常條件均容易發生變化，而國家社會秩序容易發生紊亂，甚至當戰爭綿延得太久，勝利希望不可即日獲得的時候，人心容易不振，紀綱容易廢弛。在這個時候，祇有提倡或發揮極高度的精神作用，才可以振衰起懦，轉危爲安。精神力量特別顯著於艱難困苦之時，所以我們在第二期抗戰時特別高調精神力量而由國防最高委員會發表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以期家喻戶曉，全國國民人人具同仇敵愾之心理，發奮有爲，努力振拔，誓滅倭寇，還我河山，復與我中

華，建立我莊嚴燦爛之新中國。如果說，抗戰建國是第一期抗戰的指定抗戰目標底產物，那末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便是轉危為安、奠定勝利基礎底產物，兩者在抗戰建國過程上是有同樣的偉大意義的。

五 共同目標的正確認識

程滄波

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中，在緒論後面首先列舉共同目標三項，其用意就是指示出，必須國民集結其精神於此簡單共同的三目標，方可收精神動員之效。精神動員的意義，綱領中已有詳明的解釋：「所謂精神總動員者，自其字義言之，則在個人為集中其一切意識思維智慧與精神力於一個方向而提高使用之，在國民全體為集中一切年齡職業思想生活各不同之國民的精神力量於一個目標而共同鼓舞以增進之」。我們在這一解釋中，應該注意「集中」兩字，在個人是集中一切於一個方向，在全體也是集中一切於一個目標，在個人則集中於一個方向後提高使用之，在國民全體，則集中於一個目標後共同鼓舞以增進之。什麼是「一個方向」？怎樣是「一個目標」？就是那揭示出來的共同目標。精神力為何由表現？由於道德。何由發揮？由於信仰。表現精神力量的道德基礎，在於信仰的專一。古人說：「成於一，敗於二三」，專一是成功的基礎，信仰是發揮精神力量的源泉，要講精神的動員，必先有共同的方向；要講動員的功效，又必先對共同方向有真誠不二的信仰，信仰那幾個共同目標是確切不移；信仰那幾個共同目標是迷津寶筏，信仰那幾個共同目標是抗戰建國的不二法門。唯有這樣，精神的力量纔可以有偉大的發揮。

精神力量的來源在道德，這一句話並不虛無飄渺。不是由道德出發的精神力量，決不能達成崇高之

目的，更不能做利人利己的大事業。道德的標準，就是綱領中所提示的「救國之道德」，也就是總理所倡導的忠孝仁愛信義和平。實踐道德的門徑，首在專一，專一纔有誠意，有誠意纔能有成功。到了現在的時候，如果再不專心誠意，真正走上三民主義的一條大路，向共同目標齊頭邁進，可謂毫無心肝。精神總動員運動中最重要的自然是振奮精神，而表現精神是否振奮的試驗，就在誠與不誠，專一不專一，不誠不專的人，在他們將來固然會走到失敗的道路上，但是他們自己的失敗還須連累多少人跟着失敗。多數人的失敗，固然為我們所揚痛；就是少數人的失敗，也是我們所惋惜，要希望大家成功，祇有大家互相勉勵督責，一齊把精神集中於綱領中所舉出的共同目標。那三個共同目標有它自然顯明的意義，凡有良知的人，直覺上一定能了解什麼叫「國家至上，民族至上」，什麼叫「軍事第一，勝利第一」，又什麼叫「意志集中，力量集中」。「至上」的上面，不容許再加東西；「第一」的前面也不容許再加東西。這樣，才可說是集中。這與第三個目標「意志集中，力量集中」原是有聯帶關係的。

更進一步說，這三個共同目標不但有聯帶關係，而且簡直是一貫的，我們可以認為一而三，三而一。何以見得呢？最好還是讓綱領中的文字自行說明。綱領說：「在民族生存受盡威脅之情形下，……鞏固民族生存應先於一切；然民族生存之最高體系為國家，……則鞏固國家尤應先於一切。是以今日必須認定國家至上民族至上，國家民族之利益應高於一切。」在此解決國族存亡之時期，國家民族之最大利益為軍事利益，……故曰軍事第一。軍事之唯一目的在求得勝利，……故又曰勝利第一。「今當國家民族緊急自衛之時，凡為國民，所有意志均當集中，所有力量均當集中。……絕對統一集中於國家民族至上與軍事勝利第一兩義之下，……專心一志為國家民族軍事利益而奮鬥，……故曰意志集中，力量集中」。從上面徵引的幾段話來體會，就該知道三個共同目標的重心，實在「國家至上，民族至上」。

的一點上。至於軍事勝利之所以目爲第一者，乃在其原爲保障國家民族獨立生存所不可或缺的一個重要步驟；而意志和力量的集中，更顯然是爭取軍事勝利的先決條件。換句話說，在表面上是三個共同目標，而在實際上不過「國家至上，民族至上」一個簡單明顯的目標而已。總裁說過，「目標確定了，朝着這個方向灼然不惑的向前做去」。這是關於「行」的法則最重要的指示。現在既有真知灼見的領袖爲我們精神動員確定了很明顯的目標，我們唯一的任務，就是大家向着這個共同目標努力去「行」，灼然不惑的去做，而決不是巧言詭辯的方法去曲解目標，乃至隱蔽目標。

時至今日，如果看到「國家至上，民族至上」的目標，却偏還要冥想國家民族以上或以外的東西，妄想超國家超民族的組織。或寤寐以求分割國家或分化民族的事實的形成，又如看到「軍事第一，勝利第一」的目標，却偏要高唱軍事以外的東西，以爲例如政治機構的改造，人民生活的改善，都應在軍事期內同時注重，這不但分散自己的力量，并且有害於共同目標之完成。這樣不集中的弊病，不但首先違反原來的目標，並且在方法上也已自己造成極大的錯誤。在精神總動員緊張的時候，對於共同目標猶不能集中意志集中力量去奉行，猶不能發揮各人的良知去認識，發揮各人的良能去實踐，偏要想法曲解，偏要拉東拉西，這種人還能對得住國家民族嗎？在表面上，他們固不敢反對那幾個共同目標，但他們想從解釋去改變目標的性質，就可證明這種人自己本身的精神就沒有絲毫改造。他們習慣了樂於製造散布紛歧錯雜之思想，現在還是如此。譬如「國家至上，民族至上」的目標下面，爲什麼忽然要假借大同世界的說辭來淆惑衆聽？「軍事第一，勝利第一」的目標下，爲什麼硬把民衆組織與軍事分開？又如（一）不違反國民革命最高原則之三民主義，（二）不鼓吹超越民族之理想與損害國家絕對性之言論，（三）不破壞軍政軍令及行政系統之統一，（四）不利用抗戰形勢以達成國家民族利益以外之任何企圖，這些

都是精神總動員綱領中所明白規定，如果有人還要從曲解中去淆亂一般人的思想，這種人自己就應當趕快改造自己的精神，然後配談精神動員。

共同目標是精神總動員運動中最重要之基幹，沒有健全的目標，那種運動是無目的之動，是盲動，是亂動。現在目標既確立了，各人信仰這個運動，就應該發揮良知良能，去解釋，去實現這個目標。對目標的基要工作在「知」，求精神動員的實效在「行」。許多人「知」不清楚，也就沒有誠意去「行」。凡對於共同目標，故作歪曲的解釋，不誠意的揣測，都足以打擊精神總動員運動，我們應該運用全副精神力去掃蕩廓清的。

正確認識了共同目標，精神動員就可以取獲所預期的效果！

六 「國家至上」「民族至上」

林桂圃

國家至上和民族至上，乃是現階段人類求生存的最高原理原則。誰能充分的運用這個原理，誰能積極的實行這個原則，誰便能發揮整個民族國家的力量，抵抗外來的侵略，以維護整個民族國家的獨立的、永久的、光榮的生存。這個原理原則的意義和價值，在對外作戰時期，尤特別顯出重要。所以最高領袖在精神總動員綱領裏面，特別地標揚民族至上和國家至上，為精神總動員的第一個共同目標，是確有充分的根據和重大的意義。

所謂民族至上和國家至上，即是說民族國家利益高於一切，在整個民族國家利益之前，無論任何個人階級黨派，以及國家以外的任何團體的利益，和一切私心私見，皆應完全犧牲，甚至犧牲個人的性命，亦所不惜。蓋在這個原則之下，整個民族國家的利益，超於一切，先於一切，急於一切，只有民族國

家的自由，沒有個人的自由，亦沒有階級的利益，和社團的利益，如有違背這個原則的，便是民族國家的蠱賊，應受全體國民的制裁。

我們要明白，民族的生存，乃是個人生存的最良好而可靠的保障，當着一個民族的生存受到異族的威脅時，則個人的生命自由與事業，便無法保其安全與發展。至於國家乃是民族生活與組織的最高而又最具體的表徵，苟有民族而無國家，則民族的生存，便失去根據，失去保障，如同猶太人一樣，到處受盡被宰割被虐待的痛苦。所以我們要保障個人，便先要保障民族，要保障民族，必須同時保障國家。保衛民族和國家，乃是保障個人生命自由與事業的安全與發展的必要條件與前提。

關於個人與民族國家的關係，我們的偉大導師 孫中山先生說得最澈底，他曾舉一段有趣的故事，而加以申論說：「……由此可見一千萬的中國富翁，還不如一個日本妓女，日本妓女雖然很窮，但是他的國家很強盛，所以到處都自由，他的國際地位便很高；中國人雖然是富，發了一千萬大財，但是他的國家不強盛，所以走路也不自由，國際地位便不如一個日本的娼妓。中國人現在都想發財，如果國家亡了，我們到處都要受氣，不但自己受氣，子子孫孫都要受氣」（演講集——革命成功始得享國民幸福）。我們現在的偉大領袖 蔣先生亦曾經這樣說過：「我們曉得，宇宙是無窮大，但是在一層一層的分際當中，國家和民族，便是我們最實際最重要的大我。我們個人這一個小我，必須仰賴國家民族的扶持救益，然後才有生存發展的可能。亦惟有求整個國家民族的生命能够進步和發展，然後個人才能得到真正的進步和發展。所以，惟有將我們個人的生命，貢獻於國家民族，然後我們的生命，才能發揚光大，悠久無疆」（為學做人與復興民族之要道演詞）。的確，個人與民族國家的關係，實在太密切了，個人的禍福榮辱，實在完全為整個民族國家的興衰存亡強弱的命運所決定。我們試一翻開過去和現在的史跡

去看，處處都可以發現這樣的事實，即當着一個民族和國家走上衰弱沒落的命運，尤其是淪為殖民地的民族時，爲其人民者，便到處受人欺凌侮辱，受人剝削蹂躪，而無法反抗，並且無處伸冤。這種真憑實據的教訓，我們絕對不能忽略的。記得瑪志尼曾這樣說過：「沒有國家，你們就沒有名義，沒有證物，沒有發言權，沒有權利，各民族間，也不承認你們做同胞，你們就成了人類的『私生子』，你們就趕沒有旗子的士兵」。瑪氏這些話，真是說得既確當，又痛快。

總之，個人的命運，是爲整個民族國家的命運所決定的。我們希望個人的自由與幸福，惟有從獨立自由的民族國家中去探求，絕對沒有在一個被人滅亡的國家，被人侵略的民族裏面，還可以享受個人的自由與幸福的。惟其如此，所以個人對於民族國家的服從，是絕對必要的，民族和國家高於一切的原則，即「民族至上」和「國家至上」的原則，是絕對必須遵守的。

不過在這裏，我們應該注意的，便是我們之所以主張民族至上國家至上，並不是像黑格兒派的絕對主義者一樣的盲目和武斷，却完全是基於理性的自覺，即是由於我們認爲在客觀的環境上，有此種需要的感覺，而後產生出來，並且此種感覺，完全是以三民主義爲背景的。惟其如此，所以我們絕對不會走上國家主義的危險途徑。同時我們從另一方面看去，這個民族至上國家至上的原則，正是建設三民主義新國家所必須採取的方法與步驟，戰時如此，非戰時也是如此。我們的偉大導師，孫中山先生在他的遺教上，早已明白的訓示我們，革命的目的並不是在於無政府，而是要改造良好的政府；並且再四的叮囑我們，要把自己的生命和能力，完全貢獻於國家，時時刻刻爲民族國家的獨立生存而奮鬥，必要時就是犧牲個人的生命，亦所不惜。所以他極力贊許革命先烈的行爲說：「革命先烈的行爲，沒有別的長處，就是不要身家性命，一心一意，爲國家奮鬥」（演講集——革命成功始得享國民幸福）。那末，爲了爭

取民族國家的自由的緣故，革命先烈的性命都可以犧牲，我們還有什麼不可以為國家犧牲呢？還要修談什麼個人自由和階級利益呢？

有一些空想主義者，他們常以大同主義者自居，整日迷戀着數千年後的理想社會，至於眼前民族國家所處地位之危險，他們却認為次要，而大同主義的理想是絕對不能犧牲的。因此，他們認為民族至上和國家至上的原理原則不免過於狹隘，至多僅能適用於抗戰時期，將來戰事結束之後，便可棄置不用。同時，並且有意的要把我們的偉大導師——孫中山先生，請進馬克斯的廟裏去，除此之外，一切都是落伍，一切都是反動。像這種觀念，不但根本錯誤，而且危險性很大，不但有意的曲解三民主義，而且簡直視民族國家的命運為兒戲。我們為整個民族國家的前途計，對於那些有意曲解三民主義的空想主義者一種最厲害的紛歧錯雜的思想，應該積極予以糾正，以免遺毒社會，貽誤國家。

最後，我們要澈底深切的覺悟，現在我們的民族國家，已陷於空前危險的地位，正如我們的偉大領袖，於文電中所說：「不幸革命未成，導師早逝，國難日深，外侮日亟；今抗戰入於第二期，北望燕冀，東瞻京國，寇虜之凶焰未戢，陵寢之瞻拜莫親，無數同胞之塗炭待救，國家民族之命脈猶在存亡呼吸之中。」這些話是何等的悲痛！於此，足見我們國家所處的地位，實屬萬分的艱難而危險。假如在這種時候，還不覺悟民族國家之可貴，依然高談什麼個人自由，階級利益，以及空想的國際主義，一切仍以私利私心和私見為前提，則不但於抗戰事業無補，於建國事業無補，而且只有增加國家的危險性和困難，給予敵人以進攻的良好機會。如果萬一不幸，我們的抗戰失敗，我們的國家被人滅亡了，試問到了這個時候，還談什麼階級利益？還談什麼言論自由出版自由？還談什麼世界大同？所以全國人民，必須人人能够集中意志，集中力量，處處以民族國家的利益為前提，服從國家的命令和指揮，國家要我們怎樣

便怎樣，換言之，即是絕對的承認民族至上和國家至上的原則，在民族國家高於一切的共同目標之下，去爲爭取民族國家的獨立自由而奮鬥，爲爭取三民主義的實現而奮鬥。我們偉大的領袖 蔣總裁說：「四萬萬同胞，必須如手如足，相親相愛，……集全國民之心爲一心，合全國之力爲一力，來爲民族求生存，爲國家爭光榮。如此才不愧爲黃帝的孝子賢孫， 總理的忠實信徒，和中華民國真正堂堂的國民。」這些話，我們很熱切的盼望全中國的人民能够牢牢的記住着，並把握住這個目標，向前邁進。

七 常識的軍事第一勝利第一論

李惟果

在抗戰期中，政府的計劃和設施，人民的思想和行動，固然要拿軍事第一、勝利第一做最大的、最遠的、最高的目標，讓它籠罩一切、指導一切、支配一切，這是毫無疑義的，就是在抗戰結束以後，建國推進之時，也必須仍然拿軍事第一、勝利第一做我們最大、最遠、最高的目標。爲什麼？要建國必須先有自衛的能力，如此，非確定軍事爲一切設施的中心不可。自衛能力是否造成，必須測驗它在抵禦可能的外侮時能否得到勝利。

這就是現代國防論的基礎。我們並不否認政治、經濟、教育等等在整個社會中的地位，也並不否認個人或個人集團在整個社會中的價值。正是爲了要造成堅強的自衛能力，完成軍事第一、勝利第一的國防建設，對於政治、經濟、教育等等，反而要加倍的強化它；對於個人或個人集團的價值要特別的提髙它。不過強化與提高的工作，必須要拿國防的需要爲根據，爲出發點，爲最後的目標。國防論的道理是兩方面的：從正面來講，社會的一切活動必須歸納在一個單純的共同目標之下：就是軍事第一、勝利第一；也就是自衛第一。從反面講，除非發動社會各方面蘊蓄的力量，使它們發展到最高最大的程度。

使它們得到真實而正確的意義，絕不能造成自衛的能力。一輛汽車的堅實與否，要看汽車裏各部門是否統統堅強，更要看它們是否統統裝配適宜。同時，因為在整個觀念與組織中，各部門能發揮最大的效能，所以各部門的價值和意義也隨之而提高了。這就是常識的國防論。

軍事第一既不是軍事以外沒有經濟、教育，勝利第一更不是窮兵黷武。勝利的意義，是在排除障礙達到目標。什麼是我們的目標？我們的目標是建國。但是建國必須有建國的自由，更必須有保障自由的工具，尤必須有能保障自由的把握。工具就是軍事，把握就是勝利。沒有軍事工具，就不能有勝利的把握。沒有勝利的把握，決不能有建國的成功。抗戰建國！抗戰建國！抗戰的目的在建國。因為敵人允許我們建國，所以不能不起而抗戰。貫徹抗戰，固然需要軍事勝利；完成建國，尤其需要軍事勝利。不以軍事和勝利為建國運動的唯一基礎，不特建國期中有再受挫折的可能，即使建國成功了，那種成功也是絕不可靠的。如果國家的存在都不能保障，還去談什麼主義？談什麼經濟、教育？

現在再講具體一點。

軍事第一的目標是自衛。先話自衛才能建國。能以自衛做唯一的中心目標的建國，才是真正的建國。

什麼是自衛？強者揮拳打弱者，弱者不甘屈服而還手了，這是自衛。但這是原始人的自衛。文明進步了，一方面發明自衛的工具，一方面提高自衛的意識。刀、箭、槍、砲、唐克、飛機代表自衛工具在演進中的種類。個人、家族、部落、國家、民族代表自衛意識在演進中的範圍。我們可以說，自有人類以來，就有自衛的觀念與事實。但是這個觀念與事實却隨着社會的發展而不斷的變化。

生在現代的世界，你能够赤手空拳或單槍匹馬的自衛嗎？當然不能！

因為不能，所以要有國防。國防建國的最終目的，就是在求自衛。要有自衛的能力，必須做到經濟建設和教育建設。前者屬於物質，後者屬於精神，以物質培養精神，以精神推動物質。精神物質的總和，就是民族整個的力量。發動這個整個力量以應事變，就是國家的總動員。總動員的預備是在平時。預備的對象是軍事第一勝利第一。

(一) 自衛既不能空拳赤手，就必建立工業以製造自衛的工具。現代戰爭既不是人與人或部落與部落或軍隊與軍隊的戰爭，而是全民族的。就是說，每一份子必須直接間接參加的，所以工業的發展必須普遍，使整個民族都有自衛的工具。這就是工業化的重要性。工業化而以自衛為中心的目標，就是國防經濟。

國防經濟是整備的。一個民族所需以自衛的工具，和製造工具的原料，應該由此以取給。說具體一點，整個民族所需要的兵器和製造此種兵器的原料，必須有充分而不斷的供給。進一步說，整個民族作戰時所需要的交通工具和製造此種工具的原料，也必須有充分而不斷的供給。再進一步說，整個民族作戰時所需要的糧食和日用品等，也必須有充分而不斷的供給。要做到這幾點，一定要澈底的工業化，要澈底必須要有計劃。計劃經濟和國防經濟的主要關係就在這裏。平常在純資本制度的國家裏，本國內的經濟活動，不能成爲系統化的。所以儘管工業極度發達，却說不上計劃經濟，也說不上國防經濟。這種國家的經濟活動，逃不出三個方面：第一是必須「買」；第二是必須「賣」；第三是必須爭取殖民地。但是這種情形，已經逐漸的在演變了。將來的世界貿易儘管繼續存在，或繼續發展，但是大勢所趨，一國內的經濟，一定是在上面所說的自衛條件之下；竭力做到絕對的或相當的自給自足。

有計劃的去做到自給自足，就是國防經濟。國防經濟是以軍事為中心的，以勝利為第一的。

(十一)自衛既然不能單槍匹馬，那末，人與人之間，人與國家民族間的必須有一個新的關係和新的認識。國防教育的任務，就在煥發這種新的認識，確定這種新的關係。

西洋的教育學說雖然很多，但是傳統的學說大概有兩大派別。一派是六藝教育，就是英文的「Liberal Education」或「Cultural Education」。這種教育起源於希臘。它的最高目的是在造成「完人」或「智人」(Soyos)。在中國，「完人」就是「君子」，「智人」就是「士」或「儒」。「士」與「儒」就是「讀書人」。讀書人的傳統特徵，就是「上通天文，下識地理，九流三教，無所不曉」。所以古人說，「一物不知，儒者之恥」。牛津劍橋的大學教育是要培養學生的常識。社會裏不能都是傻瓜，所以「智人」必須多多養成。一個人的的人生問題，不能全靠專門知識去解決，所以必得有常識。但是「智」和「常識」就個人本身來講，固然是必要，但是如何使個人和整個民族的關係適應時代地域的需要而建立起來，不能專靠以個人為出發點的認識。蘇格拉底太多了，所以希臘滅亡。釋迦牟尼太多了，所以印度滅亡。不特滅亡，而且滅亡以後，也不再產生第二批蘇格拉底和釋迦牟尼了。這並不是說社會裏不需要此類的超人，我們是說現代教育的目的，不應該在教育一般國民統做超人，或僅僅做超人就了事。因為個人得到超脫，民族就無從超脫了。

近代的第二個傳統教育學說是職業教育。它的哲學根據是「適應社會需要」。它是現代工業社會裏的產物。為什麼？因為它的原則是「供求定律」。這種教育的毛病有兩個。第一、這種教育是以市場上的需要為教育的出發點；而如何去適應社會的需要，又是以個人的得失為中心。第二、它所謂的需要，是目前的需要。社會有一種需要了，就大批的造就合乎需要的人，不問這種需要和整個民族的關係，也不問需要的範圍，更不問造成「人浮於事」或「事多於人」以後的影響。一味盲目的「教育」，結果促

進社會的畸形發展，釀成不安的形勢。

試問這樣教育出來的國民，能給現代國家以自衛的能力嗎？不能！國家如果不在了，還有「人」或「國」嗎？

現在無論共產國家也好，法西斯國家也好，它們的教育，確是另外一套。它們雖然沒有否認個人的價值，常識頗重要，但是在個人與常識之上還加上國家民族一點，而且進一步的確定個人和國家民族的相對關係，使人人找到他自己的地位。

這種教育的哲學基礎是：個人固然是全體的部份，全體也就是個人的擴大。它把個人平平穩穩的安排在整個民族的機構裏面，教育他如何完成他一份子對於整個民族的義務，把他個人的意義和民族整個的意義融成一片，把他的運命和民族的運命連成一體。由增進民族的幸福而增進自己的幸福，由提高民族的地位而提高自己的地位，由綿延民族的生命而綿延自己的生命！教育的目的。不僅在滿足他個人的需要，而且必須滿足民族的需要。

全民族是一部龐大的機器，各個國民是機器內輪子或螺絲釘。教育就是要根據各人的性能興趣和全部的需要而鍛鍊他成爲全部中的一個健全部份。他有一個簇新的認識：他在全部中所佔的地位，在那個地位上應該擔負的任務，如何執行這個任務以盡到他對於全體的責任。這樣教育出來的人，在全民族中才能增加整體的力量。整體的力量增加了，部份力量也隨之而增加了。

這就是國防教育。國防教育的目的在自衛。自衛的出發點就是軍事第一勝利第一。

有了國防經濟的物質基礎，和國防教育的精神基礎，社會裏的其他一切才有依附，才有生機，才有發展。中國做了百多年的夢，好容易被日本人打醒了。從此應該了解「現代」的意義，不好再徘徊，再

「立異」了。支配宇宙的力量，對於人類是無情的，得到教訓的機會，最多也只有一次。在此時還有意的或是無意的不肯老老實實地認清楚民族的處境，那末，本來一個不大的火炬，還是硬把它撤成幾起，狂風吹熄之後，還不是大家陷在黑暗裏！

幾代人的散漫頹廢，幾代人的自私自利，造成了今日的浩劫。浩劫不從我們手裏挽回，子孫的痛苦將無窮無盡。挽回浩劫有什麼難？只要大家都確實的有了共同的認識，然後抱定這個認識去分頭努力，在整個的社會中，鞠躬盡瘁的完成我們的各份子的責任！

這個認識是什麼？——軍事第一，勝利第一！

八 意志集中力量集中

葉 青

在戰爭中的任何一造，都要爭取勝利。我們今天爲了抵禦侵略而發生的抗戰，尤非這樣不可。所以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以「勝利第一」爲共同目標之一，還是很對的。但怎樣爭取勝利呢？非有力量不可。否則無法打敗敵人。力量從何而有？「集中」！不集中，它便分散或抵消而歸於喪失。那末集中力量就是爭取勝利的唯一條件了。這是綱領在「勝利第一」後必須繼之以「力量集中」的原因。

怎樣完成力量集中呢？必須求力量之統一。這就是說，把一切東西打成一片，有如一個整體。在軍事上，要統一軍政軍令，絕對不容把持。在政治上，要統一行政區域，自然不容割據。在經濟上，要統制工商金融，斷乎不容自由。在社會上，要統一民衆運動，更加不容分裂。只有這樣，纔能把全國底力量集中起來，用於抗戰。

誰來統一呢？集中於甚麼地方呢？「國民政府」。它領導着空前偉大的抗戰，且爲全國人民所擁護

，當然須由國民政府來統一力量。而一切力量，爲了抗戰，亦應自動集中於它底周圍，供其運用。這也就是說：一切軍隊要服從國民政府底指揮；一切行政區域要奉行國民政府底法令；一切經濟部門要依照國民政府底辦法；一切民衆運動要接受國民政府底指導。如此，力量便真正集中了。

明白這點，就可知道，不照法定編制而自由行動的軍隊，不依國家制度而自有作風的區域，不守法律命令而自由活動的工商業家和民衆團體，都足以造成力量分散，而實有背於集中之旨的。政府對於這種現象，確有糾正的必要。依照國家紀綱，應制裁統一底破壞者，取締一切法外的行動。如果在這時候還以爲解散不合法規不服從命令的團體爲摧殘自由的，顯然站在分散分裂底立場，反對集中。自由在法律之內，並且應該從屬於集中而受其制約。

必須知道，抗戰是巨大的和多人的行動，要有組織地進行。因此就應該有一定的計劃和步驟，不容混亂。綱領緒論所說「必有組織之精神，發揮有組織之人力」，就是這個意思。所以個人服從整體，國民服從政府，是十分必要的。難道這還不合於少數服從多數下級服從上級那種民主的制度嗎？於是我們便不徒侈談抗日救亡，而須整齊抗日救亡底行動，以收力量集中之實效了。

所以基於個人的自由，如經濟中的放任主義，如社會中的集會結社自由，在此時此地的中國都應該讓位於「集中」。我們所需要的是組織、紀律、集權。這正如中國國民黨總理孫中山先生所說，是把一片散沙變成堅硬石頭，即犧牲個人自由以爭取民族底自由。必須知道，民族重於個人，「集中」重於自由。因爲自由底結果爲分散，乃離心力之謂，而集中却是要加強向心力的。

怎樣加強向心力而收力量集中之效呢？當從「意志集中」做起。如果意志不集中，你要這樣，我要那樣，行動便不能一致，那便必然造成力量底分散。軍隊是最好的例子：一切兵士之所以行動一致，力

量集中，全在意志之集中於司令官的一點。倘然兵士各有意志，不以司令官底意志為意志，則命令失效，未有不敗北者。

於此足見「意志集中」的確有關於勝利了。確實，從前周武王與商紂王打仗，前者以少而勝，後者以多而敗。史家底解釋，以為原因在於紂王億萬人億萬心，武王三千人惟一心，那末這不是說紂王敗於意志分散，而武王勝於「意志集中」嗎？所以爭取勝利以意志集中為必要的前提。孟子所謂「人和」，就是這個意思。可見意志集中底重要了。

怎樣集中呢？我們不能運用歸納法，把各人意志中相同的部份抽出來作為目標。這是不可能的。而且要這樣，也只有由某些人提出主張以徵求同意。眾人贊成的主張，即是公共的意志，有了這個，纔能叫眾人集中於其周圍。那末意志集中就先需要有一個意志來作集中之目標或中心了，否則集中為不可能。

甚麼意志為中心作用呢？換言之，用甚麼來集中眾人底心思，使他們都拿它來作自己底意志呢？從實際需要說來，即「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所舉出的「國家至上，民族至上」，與「軍事第一，勝利第一」之兩大目標。我們今日的抗戰，如果不是為了國家，為了民族，還要抗戰做甚麼呢？如果不需要軍事，不爭取勝利，又怎樣抗戰，何必抗戰呢？

雖然我們底抗戰有國際意義，有為英美法蘇解除其遠東威脅而保護其遠東利益的作用；但這是客觀上的，在主觀上，我們究竟是為了國家民族底獨立自由。同樣，抗戰對於國內的各社會階級以及各個人有保障其生命財產不受暴敵侵害的意思；但這必要在國家民族底獨立自由不受暴敵侵害的條件之下纔能達到。所以我們應以國家民族為目的，而不應以國際為目的、以階級為目的、或以個人為目的。我們底

意志要絕對集中於國家民族，承認其至上性質。

雖然我們底抗戰不僅需要軍事，還需要政治、經濟、教育、文化等等，因而有種種問題之存在，但是政治、經濟、教育、文化等等均應從屬於軍事，以它為主體爲目的來解決一切問題。如果侈談民主自由，宣傳國際的和階級的主義、學說，或綱領，都是分散我們軍事第一底目標，因而使我們忘掉勝利第一的。這顯然有背於意志集中之旨。

至於宣傳國際的和階級的主義、學說、綱領，如馬克思主義、列寧主義、馬克思經濟學、共產國際綱領等等，對於「國家至上，民族至上」說來，亦殊未合。因爲它們這些東西，不僅分散意志於國際主義階級主義之下，使國家民族將因而失掉其至上地位，而且與國家民族以批判，打破人們對它的信仰。這是很明顯的事情。

然而詭辯者流，玩弄理論陰謀者流，則往往用花言巧語來對付真憑實據。他們以爲這些有助於救國抗戰，譬如自由本是一種離心力的作用，動員乃以向心力爲基礎，而他們則竟然主張自由動員，要與國民以自由纔能動員，彷彿執行動員的政府又不與國民動員似的。總之，他們完全採用以非爲是以偽亂真的詭辯手段，來達成其國家民族和軍事勝利以外之企圖。

因此，我們要使國民意志集中於國家民族至上和軍事勝利第一底目標，必須以三民主義及依據它而訂出的抗戰建國綱領和現行政策爲主張。只有三民主義及依據它而訂出的抗戰建國綱領和現行政策纔合於國家民族和軍事勝利底要求。難道蔣委員長說「中日戰爭是三民主義與帝國主義底戰爭」底話，不是無可否認的真理嗎？

在這裏，我覺得要集中國民底意志，先須集中言論出版界底意志，集中文化界底意志，集中知識份

子的意志。要使那裏面底人全部澈底明白民族潮於危亡境地，三民主義十分需要，其他主義不適用於中國。所以積極闡揚三民主義以引導意志於國家民族和軍事勝利之上，消極地批判其他主義以排除障礙，反對分散，是一件很重要而迫切的事情。至於審查取締，自然亦不可少。

總之，「今當國家民族緊急自衛之時，凡為國民，所有意志均當集中，所有力量均當集中。有理智有良心之國民，此時除殫思竭力於如何鞏護國家求取勝利以外，應無暇有其他思維，亦必不暇有其他行動。而就國家民族以言，則亦必要求國民全體底思想絕對集中於國家至上民族至上與軍事第一勝利第一兩義之下，不容其分歧懷疑，不容作其他之空想空論；更必動員一切職業一切部門之國民，均專心一志為國家民族軍事利益而奮鬥」。

不論自動的集中，抑為被動的集中，是實現意志集中力量集中之基本的方法，國民和政府均應加以注意。此外是沒有別的辦法的。我們不要空談意志集中力量集中，趕緊躬行實踐吧！

九 我們爲什麼要提倡道德

毛起鵝

人類對於環境之理智態度有二：一爲認識，一爲評價。評價的準則有三：一爲求真，二爲審美，三爲盡善。因爲要求盡善，所以我們在實際生活裏面，常懸一理想作爲行動的指針。這一個理想，便是道德。然道德之爲物，究非個人所能憑空虛構。個人的行爲，本無所謂是非，是非的標準，實得自社會。換言之，我們是以社會自身的標準來評量我們的行爲的價值。某種行爲對於社會有害，是非，是惡，是無價值；對於社會有利，是是，是善，是有價值。

道德既然是社會的產物，亦即不能離開空間和時間而存在。往往一種行爲在此一地方認爲合於道德

，而在又一地方便認爲不合於道德。例如子女成年以後不負奉養父母的責任，在西方社會處之泰然，但在中國社會則認爲有乖倫理。又往往一種行爲在此一時代認爲合於道德，而在又一時代便認爲不合於道德。例如「第一夜權」爲若干原始民族通行之習俗，今日則視爲亂倫；納妾爲中國舊時代社會所認可，却爲新時代社會所不容。然亦有若干道德似乎不受時間和空間的制限而存在。譬如義勇、友愛、敬老、慈幼、公正、信義等行爲，卽爲任何時代任何地方的人民一致讚美的行爲。但此種行爲應當怎樣表現才算「善」，仍舊離開不了時需和空間的制限。斯巴達人之以拋棄弱嬰爲武德，原始民族之擊死年老的父母爲孝道，今則均以殘酷與野蠻的行爲視之矣。

然道德的內容儘管不同，道德之不可缺少，殆無法可以否認。卽在所謂社會主義的國家裏也有種種道德。譬如蘇聯的共產黨卽認定接受黨的訓令，服從黨的指揮，忠於黨的陣線，維持簡樸的生活與繳付黨費等事爲黨員應有的道德；而對於酒醉、性慾過度、生活奢侈、洩漏黨的秘密、不付黨費以及叛黨等行爲，則認爲不合道德。蘇聯近年提倡的斯泰哈諾夫運動實際也就是一種道德運動。蘇聯的人民所享婚姻的自由，爲他國所不及，但是一個人如果離婚在數次以上，法律便要他負刑事上的責任，社會方面亦公認此人爲不道德，則此人在社會上大有不能立足之感。又蘇聯對於犯罪者也採用一種人格感化的政策，反省院之普遍設立，可資證明。可知不論在何種國家裏，道德是同等的需要的。

道德和宗教法律同爲個人行爲的標準，但是道德有一特點，便是要人「反省」。宗教以禍福得失的信念來宰制人心，法律以嚴酷無恩的刑律來限制行動，均失於不自然，道德則從人之內心上下功夫，要使他能够知道反省，改過自新，擇善而從，其間毫無勉強和強制的意味，可謂順乎自然。「食夫稻，衣夫錦，於女安乎？」，「德之不修，學之不講，聞義不能徙，不善不能改，是吾憂也」，「古者言之不

出，恥躬之不逮也……這類的話都是從內心上發出來的。

可是道德有一點不及法律的地方，便是道德之不易瞭解。法律有定式，人人在此定式之下而行動，其事較易；道德無定式，而只是一種標準，並且這個標準因時因地而有不同，個人究應依何種標準而行動，事先尚須經過一番識別的功夫，然其事則較難。

談到識別，我們又引起一個事實，便是個人選擇的行為標準往往與社會所需要的行為標準不能適合。譬如「子為父隱，父為子隱」這件事實，對家庭為道德，對社會為不道德。又如「其父攘羊而子證之」。這種事實，對社會為道德，對家庭為不道德。又如「大義滅親」這個行為對家庭為不道德，對國家為道德。大概個人的行為，適於私利的成分多，適於公利的成分少，個人之所謂善，或竟是社會之害。然則如之何才能使個人不為私利而為公利，不圖私善而求公善？這又須費一番教化的功夫。負教化之責者，在從前是士大夫，便是今日所謂知識分子。今日世界文化的傳播，日益迅速，人類的社會生活，亦日趨複雜，個人行為的標準亦即日漸繁多，教化之事，更不可或緩。教化之唯一的途徑是這樣的，便是將小社會之道德化為大社會之道德。這就是說，將向之以家庭為範圍的道德化為以國家為範圍的道德，又將以國家為範圍的道德化為以世界為範圍的道德。可是目前的時代是國家至上民族至上的時代，人類的的生活，誠如 中山先生所云，趨世界大同的境域，尚屬遼遠，所以我們目前還談不上講什麼世界主義或國際主義。國家為民族生活所寄，國家不可一日無民族，民族亦不可一日無國家。我們不談利益則已，否則就應該將一切個人的利益置於民族的利益、國家的利益之下；我們不談道德則已，否則也就應該將一切私人的道德置於民族的道德、國家的道德之下。

X

X

X

X

中國是一個特別重視道德的國家。中國人民理性啓發之特早，中國文化之特別昌明，中國歷史之能够維持至數千年之久，道德之功，不可埋沒。中國的道德，種類甚多，而歷代賢哲所提倡者，又復頗有參差：孔孟講智仁勇，講五倫（即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講五常（即仁、義、禮、智、信），漢宋以後的學者講孝、悌、忠、信，講禮、義、廉、恥，中山先生則將一切道德歸納爲忠、孝、仁、愛、信、義、和平諸大端。中國過去的社會，爲君主專制的社會，其時社會需要的道德爲「忠」。忠者，事上端誠之謂也。此所謂上，當然就是君。現在已不是君主專制的時代，忠之意義應當改變：第一、我們要忠於國家，第二、要忠於法令，第三、要忠於紀律，第四、要忠於職分。設無國家，則不懂吾人生命無所寄託，我固有的文明，固有的歷史，將亦因此而中斷。我們忠於國家，正所以保我民族之生存與繁榮，忠於法令，忠於紀律，忠於職分，也即所以加強國家的威權，衛護國家之自由與獨立。現在若干自負爲前進的分子，愛談世界革命而諱言民族，仇視國家，蓋其心目中幾已不復有民族，不復有國家，這些人都是民族的罪人，國家的盜賊。

中國的社會又是一個家族主義的社會。家族中之最高貴的道德是一個孝字。孝是子對父而言，所謂「子事父以孝」是也。其實孝的意義並不是這般偏狹的。「中國社會數千年來之所謂孝，不唯盡孝於其親，亦重在盡孝於其祖，故以不祀無後爲最大之罪惡」。蔣委員長更將孝之意義推廣至於民族，如此則「吾人今日行孝之對象，應爲整個之民族，應求不辱吾民族共同之祖先」（摘自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孝爲百行之先，凡能盡孝於其親的人，一定能够盡孝於其祖，盡孝於民族。過去的軍閥之依附帝國主義作破壞民族國家的企圖，今日的漢奸之勾結日本軍閥作出賣民族國家的勾當，所謂前進分子之號召階級鬥爭挑撥民族情感的行爲，對國家言爲不忠，對民族言爲不孝。

其他仁、愛、信、義、和平等道德，也都是救國救世所不可缺少的道德。仁愛是「仁民愛物」、
「民胞物與」、
「博愛」等精神的表現。人人有此精神，即不致坐視同胞被辱被害而不救，不致挑撥民族
情感促其自相殘殺，不致鼓動階級意識令其實行鬥爭。信義爲個人立業之本，國家尋求與國之基。一個
人如果能守信，即不難取信於人，一個國家如果能守信，亦即不難取信於民，尋求與國，所謂「得道多
助」是也。現在有些人口口聲聲的效忠黨國，而實則還是琵琶別抱，異夢同牀，豈非又將使國家萌分崩
離析之漸，這是再危險不過的事。和平爲民族最優美之理想，人羣的進化，要以互助合作爲基礎，然欲
使人人能互助，能合作，則又必須以和平爲前提。吾人爲實現永久的和平起見，不惜以整個民族國家的
力量來抵抗強敵的侵略與壓迫。

過去抗戰的失利，有人歸咎於我國武器的落後，其實這是片面的見解。敵人的武器雖不是我國一時
所可及，但是敵人作戰的精神則遠遜於我國。我們常常聽到敵人厭戰、戀鄉、自殺、投降等事實，這便
是敵人不久自行崩潰的象徵。反觀我國，則愈打愈強，敵人所受威脅，亦愈趨愈重，這是我國行將收復
失地的預兆。這個原因，非常簡單，就是敵人以無名之師侵略我國家，軍隊在被派出征之時，其心理上
即已發生障礙，到了中國，看到中國軍隊這般的英勇，戰意又復大半消除，後來又看到戰事久久不決，
作戰的精神更化爲烏有。我國係被迫而應戰，爲民族生存而應戰，爲國家之獨立與自由而應戰，所以作
戰唯恐不勇，殺敵唯恐不力，這種精神真可以感天地而動鬼神。現在我們的武器已逐漸改進，舉國上下
同仇敵愾的精神又復日益加強，所謂「最後勝利必屬於我」，將不僅是一口號，又必定成爲事實。所以
精神總動員的效力，並不在豎甲利兵之下，可以說是千真萬實的事實，不容我們忽視的。

十 建國之信仰——三民主義

羅 剛

(一)

我們要擊碎暴敵當前侵略的計劃，發揮第二期全國國民抗戰的力量，在我們民族最高領袖 蔣委員長領導之下，發動國民精神總動員運動，這個運動是我們當前偉大的任務，也是我們抗戰必勝建國必成的基石。

在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中，提出了簡單明瞭的三個共同目標：第一是國家至上，民族至上；第二是軍事第一，勝利第一；第三是意志集中，力量集中。這三個共同目標，歸納起來，只有一個共同目的，這個共同目的就是建國。在實行的程序上，是以集中意志為起點，以達到國家至上，民族至上的目的為終點。有集中的意志，才能發生集中的力量；有集中的力量，才能爭取軍事的勝利；能够爭取軍事的勝利，才能挽救民族的危亡；能够挽救民族的危亡，才能實現我們建國的任務。所以這三個共同目標，是以一貫的精神達到建國的目的。

但我們要問，用什麼方法，實現集中意志與集中力量的共同目標呢？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中，在提出救國之道德後，緊接着就提出「建國之信仰」。在綱領上說：「夫吾人今日所以要求我國趨集同一之方向，確定同一之道德，不辭艱苦而奮鬥者，其最後目的為何？曰：在完成建設三民主義的國家。……故雖在戰時，必當一刻不忘建國。……中國建國之最高原則，厥為 總理孫先生所手創之三民主義，此固為全國同胞所公認。今日國家存亡，所爭一聞，抗戰而勝，則建國必成，民族即得永久之榮利，故吾國民對吾建國原則之三民主義，必須更鞏固其信仰，共同奮鬥，以求其實現」。在這上面很明白告訴我

們，不僅有確立建國之信仰的必要，同時，並告訴我們三民主義是我們全國國民所公認的建國的最高原則，三民主義就是我們堅定不移的建國之信仰。換言之，惟有一致信仰，才能實現建國的共同目的。現在我們要進一步討論：什麼是三民主義的信仰？

(11)

總理說：「主義就是一種思想，一種信仰，一種力量」。我們先要有確定的思想，才能發生堅定的信仰，有堅定的信仰，才能發生堅決的力量。所以我們在研究三民主義建國之信仰以前，就要研究什麼是三民主義的思想？我們認清三民主義的思想，然後能夠有堅定的信仰。

我們要知道思想是有排他性的，有了一種思想，同時就不能容納與這種思想極不相容的他種思想。假使一個人同時容納兩種或兩種以上極端相反的思想，就是個大矛盾。有矛盾的思想，就決不會有統一的信仰，堅定的信仰；沒有堅定的信仰，亦不會發生堅決的力量。所以就個人說，我們信仰三民主義，就要信仰三民主義的思想，決不能信仰三民主義，同時又信仰其他主義。因此我們要確定信仰，先決的條件，就是「一個主義」。

我們要集中意志集中力量，個人固不能信仰一個以上的主義，即就全體國民說，亦不能有一個以上的主義。有一個以上的主義，思想就分歧，力量就分散，就不能集中意志，集中力量了。所以我們要確定建國的信仰，先決的條件，亦就是「一個主義」。惟有一個主義，才能造成統一的思想。

中國社會在新舊的思想遞嬗演變中，思想龐雜，信仰分歧，因之力量亦不能集中，民族國家，在有形無形中，受到莫大的損失，今日國難之造成，原因雖多，但這亦是主要原因之一。自神聖的抗戰發動後，過去許多信仰不同的集團，雖左至馬克思主義的黨派，右至國家主義的黨派，一致表示擁護三民主

義，承認三民主義爲抗戰建國的最高原則。這是民族復興的曙光，是集中意志集中力量的初步工作。

不過我們擁護三民主義，不僅在乎口頭或文字上的表示，同時還要拿三民主義的思想，當作我們的思想，這才能夠發生擁護三民主義爲建國最高原則的力量。假使口是心非，口裏所說的是這樣，心裏所想的不是那樣，或者一方面口頭上表示信仰三民主義，同時另一方面又在曲解三民主義，那就不但不能促進國民精神總動員的推行，反而破壞了國民精神總動員的目的。換一句話說，他們的思想也就不是三民主義的思想了。

(三)

三民主義的思想是什麼呢？要解答這個問題，有三民主義和總理遺教在，大家都可以仔細研究。不過爲使讀者明瞭三民主義的思想起見，我現在提出幾個扼要的問題：

第一、我們要認清三民主義的思想，必須明瞭心物合一的理論基礎。三民主義的哲學基礎，既不是唯心論，又不是唯物論，乃是心物合一的哲學思想。總理說：「總括宇宙現象，要不外物質與精神二者，精神雖爲物質之對，然實相輔爲用也。從前科學未發達時代，往往以精神與物質爲絕對分離，而不知二者本合爲一」。因此三民主義的革命，一方面求物質生活的改善，一方面求精神生活的提高，精神生活提高的表現，就是道德觀念的發展。這是與以唯物史觀爲理論基礎的共產主義根本不同的地方。所以在國民精神總動員的綱領裏，要提出救國之道德。共產主義的信徒們，受馬克思思想的薰陶，根本不承認精神的存在，所以他們只談物質利益，不談精神道德，他們將人類的的生活看得和一般動物的生活一樣。動物受物質環境的支配，缺乏意志的自主力，他們以爲人類也是與動物毫無分別，所以有人認爲馬克思將人當作非人，要將人類的歷史變成非人類的歷史。這些話並沒有詆毀共產主義的始祖馬克思先

生。這種以絕對唯物論的立場來解釋精神總動員，是我們首先要糾正的。

自國民精神總動員運動發動後，就有一些人在文字上大吹大打，認為「精神總動員的理論基礎必然是唯物論的」。他們的解釋以為「國民精神總動員的精神是什麼？最主要的就是抗戰到底的決心，最後是唯利是圖，和臨陣日寇割滅漢奸以實現國家民族之絕對獨立自由的堅強意志。當這種決心信念和意志抓住四億五千萬大眾的時候，它就變成一種不可征服的偉大的物質的力量了」（見沈志遠：國民精神總動員的理論基礎）。這種說法，可以說是非顛非馬，我想馬克思假使有靈，在九泉之下，看見他的信徒這樣的解釋，亦要哭笑不得。我們要問：決心是什麼？難道是物質嗎？信念是什麼？難道是物質嗎？意志是什麼？難道也是物質嗎？我想這幾個名辭，沈志遠先生總不會將它解作物質吧！那麼，再用表來解釋如下：



依照上表，沈志遠先生是認先有決心、信念、意志的存在，才有物質力量的發生，換言之，是承認精神的存在，決定物質力量的存在，這種理論那裏是唯物論？但還不能怪沈先生粗心，或者說他不懂馬克思的唯物論，只怪馬克思唯物論的公式，不能變成萬應膏。精神總動員這個問題，原不是唯物論所能解釋，而沈先生不肯藏拙，偏拿出這種非顛非馬的唯物論來牽強傳會，於是國民精神總動員的理論基

礎，就「必然是唯物論的了」。在唯物論之上，尙加一個「必然」，亦足見他的苦心！

共產主義者愛護三民主義無微不至，深恐三民主義或者要被中國國民黨黨員曲解，我現在要糾正沈君的錯誤，不便利證他人的話，引證三民主義的發明者 孫總理的話，來說明什麼是精神的功用，我想沈先生當不致說我是曲解。 總理說：

「在中國學者，亦恆言有體有用。何謂體？即物質。何謂用？即精神。譬如人之一身，五官百骸，皆爲體，屬於物質，其能言語動作者，即爲用，由人之精神爲之，二者相輔，不可分離。若猝然喪失精神，官骸雖具，不能言語，不能動作，用既失而體亦即成死物矣。由是觀之，世界上僅有物質之體，而無精神之用者，必非人類；人類而失精神，則必非完全獨立之人。雖現今科學進步機器發明，或亦有製造之人，比生成之人毫髮無異者，然人之精神不能創造，終不得直謂之爲人。人者有精神之用，非專恃物質之體也。我既爲人，則當發揚我之精神，亦即所以發揚爲人之精神。故革命在乎精神；革命精神，革命事業之所由產生也」（見軍人精神教育講演）。

總理說明精神的功用以後，又進一步估定精神與物質的能力，「自余觀之，武器爲物質，能使用此武器者，全恃人之精神，兩相比較，精神能力，實居其九，物質能力，僅得其一」。同時並舉武昌革命，意大利革命家加利波地，與日俄戰爭來證明，而歸結到兩國交戰，能撲滅敵國之戰鬥者，即在撲滅敵人之精神，而使失其戰鬥能力。「兵法有言：攻心爲上，攻城次之。攻心者，務先打破敵人之精神，取得城池，猶其後也」。

總理這個遺教，才真能指示國民精神總動員的意義、功能、和價值，這才是國民精神總動員的理論基礎，沈先生拋開了這個遺教，却從唯物論的辭典上去找精神的解釋，當然要走到歧路，使精神總動員

的真實意義，變成必須糾正的「紛歧錯雜之思想」了。

唯物論的共產主義者看了我上面一段話，不要誤會我們又是唯心論者。我們同時亦承認物質的力量，要知道物質的力量必須得到精神的力量，才能充實的發揮。徒手制挺，當然敵不過堅甲利兵，我們早就已經提出集中人力物力的口號，但要擴大集中人力物力的功能，誠如沈先生所說先要有決心、信念和堅強意志，才能變成一種不可征服的偉大的物質力量。但這種理論，不是絕對或必然的唯物論，所以歸根一句話，我們的「建國之信仰」非建立在「心物合一」的理論基礎上不可，而且也絕對不能建立在唯物論的基礎上。

我們看了上面引證 孫總理說明精神的一段話，當然可以恍然知道國民精神總動員運動的來源。誰知道凱豐先生又巧妙的說：「早在抗戰發生以前的兩年，中國共產黨在「八一」宣言中就提出「全國人民總動員」的號召，並在這個總動員的號召下，具體提出「有錢出錢、有力出力」，「有槍出槍」，「有智識出智識」等口號，這正成為今天動員人民參加抗戰的行動方針」（新華日報四月十二日），又在想暗示國民精神總動員和其他一切有利的辦法，一樣是中國共產黨幾年前預定的計劃，中國國民黨今日才推行，成了中國共產黨的尾巴。我在這裏要提醒凱豐先生：只有在三民主義的辭典上方可找到「全民」兩個字，因為中國國民黨的革命是「全民提醒革命」，在共產主義裏的書裏，那裏有「全民」兩個字？中國共產黨放棄「階級」字樣，改用「全民」字樣，這是使我們三民主義的信徒踴躍歡欣，一致拍手歡迎說：「吾道不孤」，但同時還要希望中國共產黨要澈底拋棄階級鬥爭的理論，尤其是在這個神聖的抗戰建國的重要時期內。

第二、三民主義的國家是什麼的國家？我們要建立三民主義建國的信仰，就不能不明白三民主義的國家觀。換言之，我們必先有怎麼樣的國家思想做信念，才能建設一個怎麼樣的國家。現在中國共產黨提出一個「民主共和國」的口號，這個口號當然是中國共產黨的策略，不是中國共產黨的目的，這在張浩先生「中國共產黨的策略和路線」一文中說得很明白。他們是利用他們所謂「各黨各派」不願意國民黨一黨專政的心理，提出這個口號，「爭取國內各黨各派的各種力量」，同時運用「民族獨立、民主自由、民生幸福」這幾個巧妙的名辭做掩護，來合於孫總理所說的「民有、民治、民享」。於是有些趁熱鬧的人也跟着說：「我們一定能够建立一個民族獨立、民主自由、民生幸福之真正的民有、民治、民享之三民主義共和國」（見柳湜：精神總動員問答）。至於什麼是三民主義的共和國？中國共產黨所謂「民族獨立、民主自由、民生幸福」的三民主義共和國的觀念是不是就是三民主義的國家觀念，很少人注意到這個問題。中國共產黨為什麼要提出這個與三民主義國家貌似合而神實際的口號？這當然有他們的大作用。因為他們在現階段內正把三民主義當作馬克思主義，而且洋洋然向國人號召說：「惟有我們才是「貨真價實老少無欺的三民主義的信徒！」。於是毛澤東先生更進一步運用馬列主義來解釋三民主義說，革命的三民主義是「反帝的民族主義，工農代表會議（蘇維埃）的民權主義，土地革命的民生主義」（見陳伯達：三民主義概論）。在這幾句簡短的話裏，毛澤東先生已經充分說明他們建設三民主義共和國新國家所應採取的革命方法和手段，並暗示我們所謂「三民主義共和國」是怎麼樣的國家。這是用了馬列的共產主義曲解孫總理所獨創和我們全國國民一致所信仰的三民主義。毛先生和共產主義的信徒這種做法，無非利用為國人一致所信仰的三民主義這個名辭做招牌，暗中轉移全國國民對三民主義信仰的觀念。此正所謂掛羊頭，賣狗肉。

曲解三民主義就是曲解「建國之信仰」。所以我們要確定我們建國的信仰，不僅是知道三民主義是我們的建國之信仰就算够了，還要明瞭什麼才真是三民主義的國家思想？否則中國共產黨人固然可以牽強附會說三民主義就是馬列主義，即在敵人卵翼下的漢奸亦何嘗不可曲解三民主義與「東亞新秩序」不抵觸？我們可以肯定說，共產主義對於國家的觀念是與三民主義極端相反的。三民主義的國家思想，我們可以舉 總理所說的三句話，加以正確的說明。 總理在遺教裏很明白的告訴我們，三民主義的國家「便是民族的國家、國民的國家、社會的國家」（見三民主義與中國民族之前途）。我現在對這三句話加以簡單的說明。

什麼是「民族的國家」？「民族的國家」既不是共產主義工人無祖國的否定國家觀，又不是國家主義的狹義的國家觀，乃是 總理所獨創的「國族」的國家觀。民族主義講演裏告訴我們，要由宗族擴大到國族，同時我們在其他遺教裏，可以知道 總理是主張中國五大民族應當像美國一樣，合各種不同民族的國民，而成爲一個大國族，將漢滿蒙回藏五大民族都合一爐而冶之，成爲一個中華國族（見三民主義的具體辦法）。這個講演， 總理因爲在國內五大民族中，漢滿人數既多，文化又高於國內其他民族，所以主張創造國族，應以漢滿爲基礎，而特別加重漢族的責任。 總理的本意，原無歧視之心，但毛澤東先生大約是看到這篇講演，就認爲有歪曲文章可做，想來破壞滿蒙回藏對三民主義的信仰，在西北發表談話，攻擊 總理的民族主義說，「我們的政策，恰恰與國民黨施行的政策相反。南京的原則，是大漢族主義，我們的政策，是絕對不含糊的民族自決」（見毛澤東言論集）。無疑的毛先生提出民族自決的口號，想用以破壞三民主義民族統一或民族合一的「國族」主義的信仰，企圖因此引起西北各民族的「離心運動」，使中國共產黨可以乘機在西北擴展。但他們這種政策，就違犯了「民族至上」和「國家

至上」的最高目標，應該予以嚴肅的糾正。因為中國各民族祇要融合為一，才能打破砂眼的觀念，實現真正的「平等」；亦祇有合而為一，才能創造整個的力量，保障自己的生存，假使如中國共產黨一樣，不顧民族的生存與國家的生存，紛紛提出民族自決的口號，那麼，傀儡溥儀的「偽滿洲國」也可以冒充民族自決，國賊德王所領導的內蒙獨立運動也可以假託民族自決，中國共產黨所製造的口號實際上豈非幫助了傀儡國賊？毛先生站在共產主義的立場，早把國家看作剝削階級的工具，而且中國共產黨的做法亦只是只顧目的，不擇手段，他們心目中只知道所謂無產階級的利益，其他不是他們的真意所在，還那裏能顧到說話的流弊？嚴格說起來，毛先生和他的同志們，如不拋棄共產主義的立場，他們當然是不知道什麼是三民主義民族的國家。

什麼是「國民的國家」？總理所謂「國民的國家」，顯然不是中國共產黨所謂無產階級的國家。我們拿蘇俄來講，蘇俄的民權，是工農階級獨有的民權，中國共產黨人所謂工農代表會議（蘇維埃）的民權主義，誰都知道是根據蘇俄實際政治和馬克思的理論，絕對不是總理所說國民的主權了。三民主義的民權是沒有階級的平等民權，因為三民主義的國民革命，是為全體國民的利益而革命，只要中國國民不走到反革命的路上，信仰三民主義，都是三民主義國家的國民。所以中國國民黨的革命，不僅僅為工農謀利益，是為全國國民謀利益，與中國共產黨所謂階級革命，是極不相同的兩種主義。因此我們可以說中國共產黨所謂「民主自由」，不是從共產主義的書裏找出來的，而是從西洋民主主義的書裏找出來的。這個名辭，本來是與共產主義者所謂無產階級的政權，極端相反，而他們毫不顧忌的拿來用，可見他們的不擇手段。同時拿這個名詞來曲解三民主義的民權主義，更是牛頭不對馬嘴。因為他們現在尙沒有取得政權，一切都感覺到不自由，正如國內一般相信歐美自由學說的民主政論者一樣，所以提出這

個政治術語混合一部份個人自由主義的智識份子的心理，來共同向中國國民黨的政府爭個人自由。他們偏不肯看看。總理在民權主義討論自由的一段精闢言論，而居然巧妙得行，把他們所謂「民主自由」就當作「總理所說的「民治」」。羅曼羅蘭說一句很沉痛的話：「自由自由，天下幾多罪惡假汝之名以行」。我們現在是個人不自由，還是國家不自由呢？中國共產黨人現在西北成立邊區政府，擴充共產黨的實力，全國國民在這個生死存亡的關頭，看着他們這種做法，都眨眼看着他們，而他們還說是不自由，難道不願民族國家存亡，將中國變成我們友國的附庸，才算是自由嗎？

什麼是「社會的國家」？社會的國家，就是社會主義的國家。不過我們要明瞭三民主義的社會主義的國家，不是共產主義的社會主義的國家。社會主義是學術上的名詞，這個名詞包含許多不同的學說。參觀 總理三民主義之說明，與鄭學稼譯·H. W. Laidlaw 社會主義思想史）共產主義不過是社會主義中之一種，但共產黨人總自命馬克思的社會主義才是真正的社會主義，他們往往將三民主義解釋為很偏狹的「民主主義」，將三民主義的革命，當作共產主義革命之一階段。他們根本不了解三民主義所包含的社會主義的內容與範圍，比共產主義的內容與範圍，更要宏大。三民主義實現共產主義的方法，比共產主義的方法還更切實完美。根據 總理民生主義之說明，各派的社會主義可歸納起來分為集產主義與共產主義兩派，民生主義的內容可以包括這兩派主義。假使共產主義將它一部份不健全和不能成立的理論拋棄，共產主義可以成爲三民主義社會主義的一部份（現在爲篇幅所限，對這個問題，不能多所論列，暫且擱置）。

有許多人將民生主義看作社會政策，是根本不了解民生主義；最近又有人將民生主義看作集產主義，也是僅知其一而不知其二。民生主義是要以集產主義達到共產主義，好像以民族主義達到世界主義。

樣，這二者是可互相發明的。

總之，三民主義的國家，是民族的國家，國民的國家，社會的國家。惟有三民主義的民族主義，才能實現真正民族的國家；惟有三民主義的民權主義，才能實現真正國民的國家；亦惟有三民主義的民生主義，才能實現真正社會的國家。同時不能實現民族的國家，就不是實現國民的國家，不能實現國民的國家，就不能實現社會的國家，所以三民主義的革命是先由民族主義進至民權主義，由民權主義進至民生主義的偉大革命，是循序漸進的，而不是突然改變的。因此我們不惟在抗戰建國的時候，是民族至上國家至上，同時就是要實現總理的大同理想社會，我們不能拋棄國家與民族，因為惟有世界上的國家都是真正平等自由的國家，才能實現大同社會。拋棄民族國家而空談世界主義或國際主義，等於中了顯彩將收藏彩票的竹槓先自拋到大海裏面（民族主義講演），結果仍是空的。所以總理的大同思想，而世決不是共產主義的高唱國際主義國際路線所能加以曲解的。

由此可知我們今日建國之信仰，是要建設「民族的國家」，所謂「民族的國家」，是對外獨立平等，對內融合國內民族成一個大國族。惟有做到後者才能實現前者，這是我們今日抗戰建國的現階段。完成我們的「民族的國家」，才能進一步實現「國民的國家」，假使我們輕信紛歧錯雜的言論，不能集中意志，集中力量，向這個民族至上，國家至上的共同目標邁進，在民族存亡間不容髮的關頭，倘要信任我們唯一的政府和我們唯一的最高領袖，尚要立異，空談民權，結果只有蹈宋明兩個不幸時期的覆轍，到那個時候，國家都沒有了，還有什麼「民權」呢？所謂「皮之不存，毛將安傅？」，更何有社會的國家？

最後我們要牢記着：

我們的建國的信仰，是我們唯一所信仰的三民主義！

我們當前的建國，是要建設民族的國家。所以民族至上國家至上是我們唯一的共同目標。

要實現這個唯一的共同目標，惟有以三民主義的信仰，統一全國國民意志，才能集中意志，才能集中力量。

同時，惟有能够集中意志，集中力量，才能爭取軍事第一，勝利第一；能爭取軍事第一，勝利第一，才能達到我們神聖抗戰的共同目的——建國。

十一 精神之改造重在實踐

劉光炎

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的結論明白指示我們：「國民精神總動員實抗戰制勝之主要條件，亦救國建國之最新武器」。故精神總動員不僅在抗戰期間所必需，抑且為建國的過程中一般國民所必須之致恆久努力以求其實踐的。惟其精神總動員乃全國國民為達成抗戰建國目的所必須實踐的條件，故在動員之初，首先應從過去一般國民的生活實踐中忠實檢討一切的缺點和弱點，必如 總裁所告誡，「格外警惕，格外振作，格外互相勉勵督責」，然後可以「迅速確實的來改造自身，以身作則，同時提攜着我們全國的同胞……一致奮起……緊張我們的情緒，統一我們的行動，使我們中華民族的精神充實起來，集中起來，真正做到舉國一致的精神總動員，發揮這一個至大至剛的精神力量，來完成我們這一輩繼往開來千載一時的使命」。

如果我們承認了精神力量的偉大超過於一切物質的力量，同時却不願深刻的反省以往精神方面的缺點和弱點，從而不肯坦白的承認，痛切的懺悔，澈底的改造，甚而至於巧言詭辯，文過飾非，則精神改

造就不能期其實現，更何論精神的動員？所以，我們在理論上認識了精神力量的偉大，就得從實踐中力求國民精神的改造，尤其是本人自身精神的改造。離開了實踐我們就看不出精神改造！

精神改造，從實踐的性質講，可以分成兩個步驟：從實踐的程序講，又可以分成三個階段：所謂實踐的性質，可以分積極消極兩方面。凡適合於今日國家民族軍專利益，而足以達成抗戰建國目的之健全的精神，都應加以扶植，這是積極方面的；凡違反此義之不健全的精神，都應加以淘汰，這是消極方面的。要改造國民精神，一定要從積極消極兩方面同時着手。關於程序方面應分的階段：其一、為力求國民精神之充實，其二、為繼求國民精神之集中，其三、為更求國民精神之革命化。這三個階段，一步一步緊，而又相互關聯，密合無間。要切实做到這三步，完成積極消極方面應做的工作，國民精神才可算從實踐中澈底地改造過來，國民精神總動員的目的也才可以說是完成。

什麼是違反國家民族軍專利益而足以妨害抗戰建國目的之不健全的精神？綱領全文中，說得最清楚，即：（一）醉生夢死的生活。——生活者精神之根本，無合理之生活，即無健全之精神；是以吾人應致力整飭日常生活，擯絕一切不正當娛樂，力戒奢侈虛糜及一切無謂浪費，同時切實遵行新生活規定中的一切信條，改進自己的生活。（二）苟且偷生之習性。——何謂苟且偷生之習性？即在前方之民衆，欠缺誓死復仇之決心；在後方之人員，多有避難就易之私圖，欲糾正前一現象，在闡明春秋大復讎主義，所謂「爲國復讎雖百世可也」；糾正後一現象，在提倡「見危授命」之風氣，表揚殉職死難之忠烈。四日十七日 總裁廣播訓詞，特別提出舉行國民月會和國民宣誓這一點，勉大家用「三不」精神去貫徹。這「三不」就是：不怕死，不怕苦，不怕難。這三不精神，真是糾正苟且偷生劣根性的良藥。總裁在訓詞中又說：「整個民族，已經踏入快要翻身的光榮線上，而每一個國民却要自認站在必死線上

一、以必死決心，爭取民族光榮，精神上才是真正武裝起來。(三) 自私自利的企圖。——只圖保個人的生命財產，增長個人的名位權利，是自私自利的企圖；只知自己的利益而忽視國家民族的利益，也是自私自利的企圖，糾正的方法，在乎盡祛私見，兵輸肝膽，而歸於至公與至誠。(四) 紛歧錯雜的思想。——凡違反國家民族至上，軍事勝利第一，意志力量集中的思想言論，都是紛歧錯雜的思想。糾正這種思想的方法，有下列四個準繩：(甲) 不違反國民革命最高原則之三民主義，(乙) 不鼓吹超越民族之理想與損害國家絕對性之言論，(丙) 不破壞軍政軍令及行政系統之統一，(丁) 不利用抗戰形勢，以達成國家民族利益以外之任何企圖。

關於實踐精神改造的三個階級，綱領中也有正確的解釋：(一) 所謂充實者，即使其蓬勃煥發，堅強貞固，有寬服環境，抵抗艱難之力量；(二) 所謂集中者，即求其密合團結，萬衆一心，衆志成城，以達於休戚利害絕對相共及永不離散之境地；(三) 所謂革命化者，即本於愛民族愛國家之至高無上的觀念，以獻身於革命的事業。

根據上面的敘述，我們對於精神改造，得到幾個基本的概念：

第一、我們要確認精神力量超過物質力量。總裁說：「我們這一次抗戰，要擊退敵人，要建國成功，一大半要靠發揮我們民族每一份子的精神力量。而且越到接近勝利時我們的環境必然更困難，更困苦，更危險。就要更動員我們民族整個的精神力量」。他甚至要把精神動員看為「我們無形的槍炮和無上的飛機炸彈」，「亦就是抗戰最大的武器」。凡不明此義，或故為曲解，以為精神次於物質，或物質重過於精神的人，都應當熟讀總裁的訓詞，徹底來糾正。

第二、我們應一致以三民主義為一切精神表現——思想和言論——的出發點，合乎這準繩的，才是

健全的精神，與此義相反的，都是不健全的精神。抗戰建國綱領總則第一條說：「確定三民主義暨 維 建遺教為一般抗戰行動及建國之最高準繩」。這是全國人民在今天不分派別，不分老幼所一致拳拳服膺的，總裁說：「大家要明瞭抗戰就是為建國，兩件大責任要併作一起來完成。所以必須痛切懺悔過去不能真的信仰三民主義的錯誤，從今伊始，要確立我們三民主義的建國信仰」。這裏所謂「真切信仰三民主義」，是徹底改造精神的前提：「抗戰就是為建國」，是實行國民精神總動員的目的，大家一定要表裏如一，言行相符，矢誠失信，忠貞不二，才能不愧為三民主義而奮鬥，才能達到抗戰建國最後的標的。

第三、我們要注意精神改造的完整性，精神改造的項目，照綱領中列舉的，有下列五項，即：（甲）醉生夢死的生活必須改正，（乙）奮發蓬勃之朝氣必須養成，（丙）苟且偷生之習慣必須革除，（丁）自私自利之企圖必須打破，（戊）紛歧錯雜之思想必須糾正。這五個項目，先後貫通混然一氣。絕對不容支離割裂，自然更不允許牽強附會。我們必須切切實實按照條文的定義從頭做起，遇事反省，才能達到精神改造的目的。若對於自己祇據拾其中一二條款，虛應故事，敷衍塞責，而對於他人，則隨便濫舉事例，橫加責備，與「躬自厚而薄責於人」的主旨完全相背，縱然自詡精神已經改造，實則差之毫厘，謬以千里。

第四、我們還須使精神動員貫徹至於永久。綱領的結論中列舉三義，即：（一）精神總動員之實施，必求其表裏貫徹，整個革新，（二）必求其效果之持久不渝，（三）民族精神之建立，必求其堅忍不拔，真固不移。怎樣才能「表裏貫徹，整個革新」？就要看我們對精神改造的五項要目，能不能一體貫行，尤其要看我們對糾正紛歧錯雜之思想一點，能不能痛切覺悟加以肅清。在這裏，我們需要注意的

「表裏」和「整個」這四個字，不徹底糾正紛歧錯雜之思想，不能算「表裏」貫徹，「不完全進行精神改造」的五項要目，不能算「整個」革新！至於欲求其效果的持久不渝，和民族精神之建立，必求其堅忍不拔，真固不移，這兩點，如何才能做到？辦法也實在很簡單；祇要痛切懺悔過去不能真切的信仰，和確立今後我們對三民主義的建國信仰，只有真實服膺三民主義的人，才能向着國家民族至上，軍事勝利第一，意志力量集中這三個共同的目標而努力邁進；也只有真實服膺三民主義的人，才能具備革命的人生觀。「有恒不斷」、「久而彌堅」，為抗戰建國加強「我們抗戰民衆精神的堡壘」。

最後，必須特別提醒大家的：國民精神總動員是一種實踐的運動，尤其是精神改造是一種實踐的行動。離開了實踐，試問何從去找精神動員？誠然，精神動員在理論上自有其哲學的基礎，而所貴乎有此動員者究竟不能離開實踐。如果不努力實踐，結果將流於舞文弄墨的玄談，虛無縹渺的詭辯，決非總裁所期望於我們國民的。特別是知識份子，更容易走入歧途，一不小心，就將這個轟轟烈烈蓬蓬勃勃有生氣有活力的運動變為幽微玄妙的清談，這是我們所當引為大戒的。惟其是實踐，我們應該注重「行」，尤其是要求「誠」。總裁說：「行的精神，就是革命的精神」。又說：「只要以至誠去力行，就能篤行實行，唯有篤行實行，纔能算是行」。我們至誠的希望，每一個國民對於精神改造，必須遵照總裁所昭示，「不間斷，不中輟，不達目的決不中止，生活一天，力行一天」，然後可以達到國民精神總動員的最後目的，完成抗戰建國的重大使命！

十二 紛歧錯雜之思想必須糾正

潘公展

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第五章「精神之改造」所包含的綱目很多，現在把「紛歧錯雜之思想必須糾正

「這」項提出來略加討論。

爲什麼要先討論思想？

因爲思想是一切言論行爲的根基，有那一種思想，才可以發生那一種言論或行爲，所以要有正確的思想與行爲，必定先要有正確的思想。總理早已指示過我們：「有思想，便起信仰，有信仰，才生力量」。故思想可以說就是一切言論行爲的起點，一切信仰力量的根源。

何以紛歧錯雜之思想必須糾正？

在現在抗戰建國的時候，一切意志力量都要集中，要集中就不能有紛歧，也不容許錯雜。如果有紛歧錯雜的思想，就都與集中的要求相違背。我們糾正紛歧錯雜的思想，究竟要達到如何的程度？可以直捷了當的說，是要達到一個堅定正確的程度。紛歧是堅定的反面；錯雜是正確的反面。我們現在要意志力量集中，就是要求意志力量的堅定和正確，所以不能不糾正紛歧錯雜的思想。必須堅定，然後不會動搖；必須正確，然後不會謬誤。堅定與正確，是互相關連，缺一不可的。如果我們思想不正確而僅是堅定起來，這就反而是一件很危險的事。因爲思想既不正確，而成爲堅定不可更改時，就將成爲永遠的錯誤。如果思想正確而沒有堅定的把握住，則此種正確也保不定有一天會爲自己所不相信，或甚至因外界的誘惑而動搖，而改變。所以堅定與正確，一定要同時做到。中國古聖賢的教訓，有所謂「擇善而固執」，其意義也就是要揀選好的正確的思想而堅固把握他，這即是糾正紛歧錯雜思想一個確切的定理。

上面已將紛歧錯雜之思想必須糾正的理由略說明，現在要研究在這抗戰建國的時期，那一種思想是與堅定正確的原則相反？換句話說，就是那一種思想是紛歧錯雜的思想，也就是必須糾正的思想？詳細列舉起來，紛歧錯雜思想之種類當然很多，可是分類加以歸納，就出綱領中所指示的四款，現在就

將這四款逐條加以簡單的說明：

(一)不違反國民革命最高原則之三民主義 這一條就是說：凡是違反國民革命最高原則三民主義的思想，就是紛歧錯雜的思想。關於三民主義爲國民革命最高原則一點，不但本黨同志是早已信奉，就是全國國民也有很鄭重顯明的表示，我可以舉二件事來證明。就近的說，去年國民參政會第一次開會時，通過抗戰建國綱領，綱領前文就是說明三民主義是抗戰建國之最高原則，而國民參政會是抗戰時期一個代表全國國民的民意機關，這就可以說明全國國民是信奉三民主義爲抗戰建國的最高原則。遠一點說，在民國二十年國民會議通過頒佈臨時約法，也規定三民主義爲建國的最高原則，國民會議原是全國國民代表所構成，這也可以證明三民主義早已是全國國民衆所信奉的立國最高原則了。

既然如此，那麼凡是違反此最高原則的思想，當然是最重大的紛歧錯雜的思想，我們一定要用力量來加以糾正。關於此種紛歧錯雜的思想，可以分作兩類：一類是顯明的站在反三民主義的立場，譬如漢奸偽組織等民族叛徒，他對這種思想，顯然與三民主義不相容，我們必要予以重大的打擊。還有一類，他們表面上擁護三民主義信仰三民主義的外衣，而實際上則故意用謬誤言論來曲解三民主義，使得三民主義無形中變了質，這種思想，是站在別一種主義的立場來解釋三民主義的思想，嚴格的說，自然即是違反三民主義的思想。因爲在外表上，他們是擁護三民主義信仰三民主義，所以一般人缺少正確的判別，往往容易受其矇蔽，而不知不覺的走到錯誤的路上去，故這一種違反三民主義的思想，可以使三民主義紛歧，可以使三民主義錯雜，其危險也不下於站在反三民主義立場的漢奸叛徒們的思想言論。我們一定要拿嚴正的態度來糾正他們，然後三民主義的解釋才可以正確，而不致流於曲解，三民主義的信仰才可以堅定於全國人民之心。

(二)不鼓吹超越民族之理想與損害國家絕對性之言論。這一條是指示我們須以民族國家來作我們最主要的目標，換言之，就是須以精神總動員中所指示的「國家至上民族至上」作我們的共同目標。因為我們要把一切意志力量都集中於此目標上，所以我們不能在此抗戰建國時期來故意或無意的鼓吹超越民族之理想與損害國家絕對性之言論。超越民族之理想，就是一種跨過民族以上的世界主義的理想。固然，世界主義的理想本來很高超的，可是在這民族生死存亡的鬥爭中，來鼓吹強調世界主義，就無異否認了「民族至上」。我們中華民族過去吃了世界主義的虧，以致民族意識消沉，這種事實，總理在民族主義講演中已指示得很詳細。如果我們現在還不覺悟，在這正在爭取民族獨立生存的空前的神聖戰爭期間，還要來鼓吹超越民族的世界主義理想，使得人民分散了他們「民族至上」的信仰，去相信世界主義，其結果自然減少削弱了我們民族團結抗戰的力量，無形中增加了敵人麻醉我們的一種幫助。因為敵人正在那裏鼓吹所謂「東亞新秩序」，正在妄想製造所謂「中日「滿」協同體」，正在企圖以日本帝國主義為中心來把東亞置在他勢力範圍以內，逐漸消滅我們的國家民族，我們若在此時來鼓吹超越民族的理想，豈不是中了敵人的詭計？其錯誤與危險，凡是稍明道理的人都可以看出來的。

其次，國家絕對性這句話，就是「國家至上」的意思，即是說：凡在這個國家內所包含的許多個人、團體、及階級等等，一切的一切，都應該尊重這個國家，認之為最上最大的團體。所以一切個人、團體、階級的利益，到了同國家利益相衝突相抵觸時，就應該犧牲個人、團體或階級的利益，而達成國家的利益。這才是尊重國家絕對性，才是不違背「國家至上」之目標。如果相反，在現在來鼓吹個人利益、團體利益或階級利益的種種思想言論，那麼到了這種種利益與國家利益不能相容的時候，就往往容易使人看重小我的利益，而不惜將國家利益損害犧牲，這種的情形，完全是違背了「國家至上」的原則的。

所以現在如果有人說國家是統治階級壓迫被統治階級的一種工具，將來一定要歸消滅等等的言論，姓無論他們理論的根據對不對，而在這時候來鼓吹此種超越民族理想與損害國家絕對性之言論，與我們國家抗戰前途絕對有害，是可以斷言的。如果再有人在這時候來企圖分散我們國家內部的人民，以為那一種人是最大多數，那一種人的利益為最為重要，其意彷彿一定要在國家內部分出階級來，這也無異是要拆散我們全體的整個的國家的力量，損害了國家的絕對性。所以凡是鼓吹這種損害國家絕對性的言論，也是和精神總動員綱領的第一項共同目標相反。

放這兩種超越民族理想與損害國家絕對性的言論，我們以「民族至上國家至上」的共同目標作一個標準尺度，來衡量他，則前一種言論是過了尺度，後一種則不及此尺度。過與不及，都沒有符合「國家至上民族至上」的尺度。這當然不是一種正確思想，當然是紛歧錯雜的思想，應該嚴格加以糾正。

(三)不破壞軍政命令及行政系統之統一 我們知道一個國家的構成，由於土地、人民與主權三種要素，而主權的行使一定要求其完整的。要主權完整，一定要統一，所以政令的統一，乃是國家主權完整的必要條件。如果破壞了政令的統一，也就是破壞了國家主權完整。我們現在要抗戰建國，是要建立一個主權完整政令統一的國家。誰在那裏企圖破壞我們政令的統一，破壞我們主權的完整呢？大家都知道首先就是敵人和敵人所利用的漢奸傀儡。他們是要把我們整個中國，來分割為許多單位，使整個中國不能統一，以遂他們滅亡我國的陰謀野心，所以敵人一貫的要造成所謂華北、華中、華南等種種以地方為單位的組織，以破壞我們的統一。這種種言論與行動，我們自然都是要予以強烈的打擊的。

此外，在我們抗戰陣營中，格外要求到堅強的統一，那是很明顯的。就是中國共產黨，年來也在那裏高唱「抗日民族統一陣線」，可見他們也承認統一的必要。可是統一不是在言論上鼓吹鼓吹就算了。

統一也不是單單在文字上寫成「統一戰線」就算了，一定要表現出統一的事實來，才是真正的統一。事實上的表現，最重要的最顯明的，就是關於軍政軍令與行政系統的統一。所以不講「統一戰線」則已，要講「統一戰線」，便要拿出如此這般的真憑實據來，在軍政軍令行政系統這幾方面，要完全完全尊重中央的法令，遵守中央的制度，服從中央的指揮。假如不然，在言論鼓吹上固然知道需要統一，而在事實上的表現，依然保持各個地方單位的特殊情形，行政制度可以與中央所規定者不符，行政系統可以與其他各地推行者不一致，推而至於軍政軍令也沒有作到完全和中央一般國軍一樣的遵守服從的程度，這就不論他們以前的原因如何，事實的演變是怎樣經過，而在我們要達成抗戰必勝建國必成的目的上，這種不完全統一的情況，如果還有幾分存在的話，今後一定要完全糾正過來。否則就無異自己破壞了軍政軍令及行政系統的統一，久而久之，將使自己陷入紛歧錯雜的思想，不知不覺，而至於不可救藥的地步了。

(四) 不利用抗戰形勢以達成國家民族利益以外之任何企圖 這也是以國家民族利益為我們最高最大的利益，我們所以抗戰，就是要達到這種利益。反之，如果有人利用抗戰形勢，來達成國家民族利益以外之企圖，這就走入紛歧錯雜的道路了。本來在這抗戰建國的過程中，我們要把一切意志力量都集中起來，用以達成國家民族的利益。現在若還有人想利用抗戰形勢來達成他某一個人的企圖，某一團體的企圖，某一黨派的企圖，或某一階級的企圖，這都可以使我們整個國家民族的內部起很大的分化作用，大家必致成功爾為爾我為我的分裂現象，不但此種分裂現象可以形成爾詐我虞的結果，推而廣之，因大家爭取自己私的小我的企圖，可以不惜彼此之間磨擦鬥爭，以致互相削弱力量，使國家民族利益的達成受到很大的妨礙。這就完全不是對國家盡忠對民族盡孝的國民所應有的思想言論與行動。

所以我們應該明白的認識，在抗戰過程中，在整個民族國家對外作生死鬥爭的期間，不應有私的企圖，不應有私的鬥爭。如果有人利用抗戰形勢要來達成他們私的企圖，不惜作一種私的鬥爭，自然要糾正他們的。而他們等到人家去糾正的時候，却又說你不應該對內製造磨擦，像這種用心，確是很可恨。以使抗戰前途受到本來不必有的一種妨礙和打擊，所以我們現在要開誠佈公的和這一部份或許還有此種企圖的人，再作剴切的說明，盡力糾正他們這種自私自利的企圖，糾正那種紛歧錯雜的思想。

總括以上四種事實舉例之可以說都與精神總動員的共同目標相違背的。大凡違背共同目標的思想，當然是紛歧錯雜的思想，此種思想如果不認識清楚，任其存在，或認清楚後而姑息容忍，讓其潛滋暗長，結果一定使整個民族的抗戰意志動搖，整個國家的抗戰力量分散，其危險之大可知。所以在精神總動員綱領中說：「一切思想言論，悉以此為準繩，有違此義，則一體糾絕，合乎此義，則多方獎進」。可見紛歧錯雜的思想，我們必須來作一番澈底糾正的功夫，這是在精神總動員實施之時，全國國民，尤其是智識階級，以及一般領導動員的同志們，所應當出其全力以實踐的任務。

七三 不違反國民革命最高原則

茹春浦

國民革命的最高原則，誰都承認是三民主義，三民主義是建國的共同信仰，也是抗戰的正確指針。三民主義之在中國，已經不僅為中國國民黨員所服膺，乃為全國國民所信守，即使向以共產主義相標榜的中國共產黨，也早於全面抗戰開始的時候鄭重聲明願為三民主義而奮鬥了，依常理說，目前除了甘心依附敵人的漢奸而外，決不會再有違反國民革命最高原則三民主義的言論和行爲。但是，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中所列舉應行糾正的紛歧錯雜之思想，何以還列入「不違反國民革命最高原則三民主義」這一

條細目呢？推究起來，或者社會上還難免有些自作聰明的人，在有意無意間犯下這個毛病，唯其如此，實有再向他們解釋一番的必要。

精神發於思想，有正確之思想，方能有健全之精神，而正確之思想，又必然的以三民主義為依歸。所以不違反國民革命最高原則之三民主義，實為精神總動員之核心。這原不是強以三民主義來統一思想，而實為中華民族之思想結晶於三民主義，換言之，三民主義即是中國的國魂。故中國人的思想，自不能出於三民主義之範圍以外。出乎此，即為紛歧錯雜，在主觀上應自加省察，在客觀上即應予以糾正。

就其信言，三民主義既為建國的信仰，自應以共信範圍約束各個人的自信。就自信言，三民主義又為個人思想之準則，即可以各個人之自信，實現全國思想之統一。是以建國信仰與個人思想，當然為一致，而不容紛歧錯雜。此為復興民族之客觀要求，實具有歷史的必然性。

如果以共同建國為表面之口號，以建國之信仰為與己無關之事，而在建國之信仰以外，仍圖保留或且堅持其在三民主義範圍以外之非中國的思想，甚至站在與三民主義對立之立場來解釋精神動員，當然不能發揮中華民族固有的道德與精神，當然與目前民族國家的需求相抵觸。是以實施國民精神總動員，在消極方面，自應以不違反三民主義為唯一條件，違反此條件，根本上即無所謂國民精神，更何從而動員之？

堅定三民主義之信仰，已在本綱領建國之信仰章內有正面之說明，使全國人積極的發揚三民主義精神，而本項則更從反面說明各個人的思想，不得違反三民主義。自信為互信共信的基礎，所以消極的糾正紛歧錯雜的思想，即為積極的建立建國的信仰。

本項重要意義，包括以下各點：

應了解何爲三民主義的國民革命最高原則。簡言之，卽爲：

(甲)就抽象的觀念言，三民主義的國民革命的最高原則，以仁愛爲出發點，亦卽以中華民族傳統的道德爲基礎的愛人的革命思想與動機。三民主義的國民革命，是救民族，救國家，以至於救人，救世。是爲他人利益而犧牲自己，是仁愛的偉大精神的發揚，絕對反對以恨人爲動機的階級報復仇殺的革命行動。基於此義，而創造以「人類求生存爲歷史的中心」的民生史觀。民生史觀，是以歷史的演進，說明人類的生存與進化爲互助的，而非鬥爭的；乃以服務爲目的，而非以奪取爲目的；爲能創造歷史，而非單純的受物質的支配。由於三民主義的國民革命的最高原則，爲反對階級鬥爭，所以主張全民革命與全民政治。更追溯而反對爲階級鬥爭的基礎的唯物史觀。所以從某一觀點之，凡是以唯物史觀爲出發點的一切思想，都是違反三民主義國民革命的最高原則，同時亦卽應以民生史觀爲中心而予以糾正。

(乙)從具體的行動言，三民主義的國民革命的最高原則，是以中華民族的全部歷史與整個的民族生命爲本位，而加以發揚光大。一切的國民革命行動，均爲全民族的利益，是以民族爲本位，而對內求統一，對外求國際地位的自由與平等，而非以國民革命爲達到某種國際主義的手段。基於此點，所以在民族主義中，既反對無條件贊同國際主義與世界主義，更反對一般的與狹義的國家主義。在民權主義中，既反對資本主義下的虛偽的民主政治，更反對資產階級與無產階級兩種專政與獨裁政治。在民生主義中，既反對資本集中於私人，造成再度的社會革命，亦反對以暴力革命的手段改造經濟，無條件的驟然取消私有制度。總之，三民主義國民革命行動的最高原則，是求全民族在

國際上、政治上、經濟上的平等地位，而另有其達到此目的之獨立方法與哲學基礎。

綜合以上兩點觀之，三民主義的國民革命最高原則，一方有支配全民族思想的積極性，同時即為糾正與三民主義背道而馳的一切思想的準則。於此，吾人應知凡是中國人，在思想上當然趨於一致，而在抗戰建國的特殊情況之下，更應加速其思想統一之速度。不過思想之統一，無論為積極的，消極的，均應由於各個人自覺的要求，而且在各個人的良知良能上，又為必然的自覺。所以反對思想統一，或消極的破壞三民主義的信仰，即為反對自己的良知良能，亦即無異反對自己之為中國人。由於思想統一為各個人自動的要求，而非某一部份人的主觀主張，尤非政治上的強制力所能收效，所以在綱領原文中特別指出：「此之標準，當根據當前事實需要與民族利益，為全國民所義當接受，亦樂於接受者」之數語。所謂「義當接受」與「樂於接受」，即係說明當前各個人均應自動的糾正自己違反三民主義之思想。吾人更應知個人思想必須與民族思想合流，方能發生強度的民族意識，與增加國民革命的力量。在三民主義的國民革命的思想與行動之下，決不容許有兩種對立的社會意識形態，唯物史觀所形成的意識形態，不僅不能解釋基於中華民族傳統的道德精神的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的正確主旨，而且亦根本不合於三民主義的國民革命的原則，此為當前事實所證明的客觀真理，決非唯心者的主觀偏見。所以綱領原文又云：「抗戰以來，全國之思想與言論，在根本雖已形成統一，而枝葉上之紛歧仍所在多有」。所謂「根本已形成統一」者，除全國民已有增加其對於三民主義信心的抗戰事實表現以外，更有代表民意之國民參政會，一致接受「確定三民主義暨總理遺教為一般抗戰行動及建國之最高準繩」之抗戰建國綱領之法律性的證明。

思想是否違反三民主義？固應由於各個人主觀的省察，但偏重主觀，不能予人以共信，是必須須重

以客觀測驗，去能合於正確的準則。在客觀的測驗之下，不懂有意的利用奉復三民主義的口號以誑惑其非三民主義的信仰與宣傳，為顯然的違反三民主義，即「斷章取義」的曲解，或固執己見的誤解，亦為違反三民主義。由於三民主義為全民族思想與行動之最高準則，當然有其唯一而尊嚴性，而曲解三民主義所能假借利用。所以不備謂：「三民主義即共產主義」——「總理對於民生史觀與唯物史觀列有根本不同的解釋：三民主義雖然可以包括共產主義，而其哲學的基礎則根本不同」——為毫無見解的曲解。——「大同世界為消除國家，即係國際主義」。——「總理會謂誤信世界主義可以滅種」。——亦為有意的曲解。——「孫君為舉其一例，至於借口建國大綱，與孫文學說中，曾有一革命之三民主義」一語，而故意強說三民主義的三民主義」一個口號，以為一切曲解誤解辯護，則更為舞弄文字，牽強附會，無從辯駁矣。

此外更有以解釋三民主義而推翻三民主義之曲解的曲解。即以某種社會主義的立場，講三民主義的歷史使命為資產階級的政治的民主革命，而非無產階級的社會主義的民主革命，亦即謂至感主義革命等於蘇聯之二月革命。此則不承認三民主義為中華民族永久生存的革命思想與行動的最高唯一之指導原則，而以激進之原清。總之，思想是否違反三民主義，應以有否信仰為前提而決定，而借解三民主義的認識與客觀的行動，所以凡是不能放棄其他主義的信仰，而徒以奉行三民主義為一種無感應感為虛假，與利用三民主義以服務格論之，均應予以糾正的。

廿四 論民族的虛無主義

胡秋原

國民精神動員綱領中關於糾正紛歧思想之項，有一條說：

「不鼓吹超越民族之理想與損害國家絕對性之言論」。

假如我們應該時刻檢討自己的話，則在中國目前思想界中，確乎時常發現超越民族事實需要的思想，與夫損害國家絕對性的言論。

我們今天最大的問題，是民族國家生存亡的問題。我們的將士民衆血肉奮鬥的目標，是為了民族的生存，整個民族的利益。民族的生存與進步，是中國現階段革命的極本目標。我們必須緊緊把握着這個目標；過與不及，都是今天民族戰爭的嚴重損失！關於「不及」的，下面還要談到；現在先談超越民族的理想。

在當前的民族鬥爭之中，不幸得很，民族虛無主義竟還在若隱若現地傳播。所謂民族虛無主義者，就是輕視或甚至否定自己民族利益的傾向。就是一種民族的自暴自棄的思想。汪精衛之流的變態與中日合作」的怪話，是一種民族虛無主義中最可恥的思想。但還有兩種似乎比較「高尚」然而害處不相差的思想，那就是空想的國際主義和世界革命的思想。

真正國際主義本不是壞思想。恰恰相反，這是中國的傳統思想，而中山先生的民族主義也原是共同主義為最後目標。但凡事必有起點、有步驟。如果中國不能獨立，決無國際主義可言。如果世界四分之一的人類不得解放，一切國際主義對我們毫無價值。所以，中山先生在民族主義的講演中，一再指出空想的世界主義是「似是而非的道理」，並且說：

「這種道理，不是受屈民族應該講的，必先要把我們民族自由平等地位恢復起來之後，才配講世界主義」。

一切的政治主張都是對症發藥。一個強國人民講世界主義和一個弱國人民講民族主義，才是有價值的、合理的。今日我們正是病在民族思想不足，不是民族主義過剩，如果遠去跟了人家高唱國際主義，

必致無形削弱民族精神。

何況我們的民族主義本是將國際主義看作其中最後程序？中山先生告訴我們。國際主義不實現，民族主義不算成功。今天的民族主義才是將來國際主義之基礎。就我們的環境說，民族主義也正是現實的國際主義。如果想以國際主義與民族主義對立，是無異想來沖淡民族主義，即使動機很好，也是不揣本而齊末的空談。

許多空談家不了解中國民族戰爭的特點。中國是以一個被壓迫民族對日本大陸政策作戰。但日本大陸政策不僅是我們之敵，也就是全世界愛好和平國家之公敵。所以我們抗戰不僅爲了我們自己的民族生存，同時也自然而然收到了保衛了世界和平的功效。惟其如此，全世界正義全在我們這邊。今天世界本無孤立之理，但民族抗戰畢竟是根本，不靠民族抗戰，世界和平談不到。今天高唱國際主義，其流弊必至增加國人對國際的倚賴憊憊心而懈怠了自己的努力。

還有一種世界革命思想，在這個時候唱濫調，也是十分荒唐的。他們以爲必須世界無階級聯合起來舉行世界革命，才能產生世界和平和社會主義之類。戰後世界事實，應該已經打破這種幻想。他們不懂得世界各國的問題各不相同，更不懂得民族問題解決，世界革命也無必要。別國人士抱這種信念，我們也不願批評，不過我們現在是要用全力完成民族革命，絕對不可對這些空幻的理想發生興趣。

其他超越民族的理想實在還多，而甚至於有許多人想借三民主義來文飾其超越民族的理想。我們的民族理想是三民主義。但三民主義有一貫性，有時代性，有實施程序，我們不能將明天才能實現的事情搬在今天鼓吹。例如，平均地權節制資本，本是民生主義的要求，可是今天就要立刻來平均地權節制資本，也不啻是超越民族理想，今天現實的三民主義是什麼呢？就是抗戰建國綱領。最高統帥要在國民

精神總動員綱領中提出抗戰時期三民主義實施的原則：

民族主義——抵抗外力侵略，增進整個民族團結；

民權主義——普及國民政治意識，集中調整政府職權；

民生主義——增加生產，管制消費。

這才是今天現實的三民主義的基本內容。自然，我們還要努力逐步推進，但今天如果超越這基本內容，妄想在目前就一步登天，決不是適應於抗戰的三民主義。

許多人更有一個錯誤思想，以為必須說得遠，說得高，才算「前進」，其實三年之病而求七年之艾的「前進」，「穿了皮袍等西北風」的「前進」，其愚蠢與刻舟求劍的頑固相同！

還有一種危險，即是以民族利益以下的利益，來損害國家利益的思想。

一個國家之中，包括許多成分，有許多個人、家族、地方、黨派、階級、職業，以及多數民族與少數民族。國家是這些成分的統一體。關於國家之發生，雖有種種學說，但有一點是無可爭辯的，即是國家是人羣為保障共同幸福之工具。國家之所以可貴，就在乎保障大家的利益。所謂「國家絕對性」者，就是國家的利益，大過任何部分的利益，國家利益，超過任何部分的利益。所以，我們不能以個人利益，損害國家利益；不能以家族利益地方利益，損害國家利益；不能以黨派、階級，乃至職業一部門的利益，損害國家利益。「國家至上」，就是高於其他一切分子之上。假使一個人知道只有自己的國家才能保護其利益，則自然只有自己的國家，對於他最為親切。

國家不僅保障共同利益，並保障其成分之共同和諧的發展。但國家事實上包括許多成分，這些成分間難免發生衝突，於是乃有法律。法律是國家各成分間為共同利益而結的契約。國家既超乎一切，則國

法也就超乎一切，國法也是絕對的。所以損害國家利益的，一定違反法律；反之，損害法律的尊嚴的，一定損害國家的利益。

或者有人要說，法律豈不是人定的嗎？如何保障法令的公平呢？但即使法令有時有缺點，亦必須經過合法手續去加以修正，決不能藉口法律不良而損害國家秩序，破壞國家法令。

民族虛無主義者另一極端的表現，便是把個人、家族、地方、階級、黨派的利益，往往放在國家利益之上，於是勢必損害國家。汪精衛之流，便是看少數人利益重於國家利益，於是不惜通敵賣國。假如有人今天醉生夢死，自私自利，把個人看得真，把國家看得假，也必至更進一步假國家之名，便私人之利。假如有人將本階級或本黨派的利益看得真，把國家利益看得假，也必至使階級之爭與黨派之爭造成國家之離心，減低國家之力量。在一國之內，無論以小害大或以強凌弱，以私害公或以衆暴寡，都是病態現象。我們決不是說，祇有國家才是真的，其他一切都是假的；而是說，國家利益大過任何部分利益，在國家大利益之前，要犧牲小利益。擁護國家，不是爲了他人而是爲了自己，因爲沒有國家，個人以至黨派也沒有了。必須知道，惟有國家，才是實現大家利益的基礎。

一個國家在平時，黨派階級之爭，已經不可超越法律範圍。一個國家在戰時，實在絕對不容許再有黨派和階級之爭。有些人以爲階級鬥爭是歷史進化的動力，殊不知階級鬥爭有時使社會進化，有時亦使整個社會毀滅，這正是社會的病態。在外敵之前，不停止階級鬥爭，必至亡國，即各階級必同歸於盡。所謂民族鬥爭者，基本內容便是各階級之合作，一致抵抗外侮。還有些人以爲階級鬥爭可以加強民族戰線，乃是根本不看事實的空談。自然所謂鬥爭是相互的。但在民族鬥爭之中，作內爭或首者就是最不名譽的。必須鞏固統一，鞏固團結；爲了加強統一和團結，就必須拋棄一切個人、家族、地方、階級。

國家的思想，以國家利益為最大前提，以維護國家法令為最高天職。

現代國家，是主權領土行政完整的國家。對外完全獨立；對內法令統一，并有絕對權威。這就是所謂法治。自然，在法治國家，為了使法令盡善盡美起見，國家須給人民以對法令發表意見的機會。我們雖然要建設一個現代國家，必須發揚法治精神，首先要政府官吏全體人民都能守法。惟有守法，才是愛國之具體表現。即使我們對於國事有意見之不同，當可在法令範圍內去討論，不可求法令以外的便利。我希望朝野都能痛切了解，要抗戰要建國，要國家長治久安，必須樹立國家軌道，即必須法治。非經法令的虛無主義，就是民族的虛無主義。國策與國法是民族統一的前提；抗戰建國綱領是我們的國策，但國策力行，必須振作綱紀。我們在「國家至上民族至上」口號之後，願意高呼國策神聖，國法神聖。

總之：民族之自由平等，乃是我們的時代要求，歷史使命，現實任務。超越、逃避，乃至於背叛這要求，這使命，這任務，是恥辱，也是犯罪。如果我們今日還有許多紛歧錯雜之思想，無論是「超民族的」(Super-national)或「低民族的」(Sub-national)，都是時代錯誤。

有些人以為必須高唱國際主義世界革命才算「前進」，這是可笑的幼稚。好高務遠和抱殘守缺是一樣落後和懶惰。又有些人以為必須執着於個人朋黨階級利益才算「實際」，這也是可怕的愚蠢。只有國家富強以後才能保障各個部分的利益，以及爭取各個部分利益的地盤。這些民族的虛無主義之最大錯誤，尚不僅在其空想與自私，而更在其沒有民族自信心。他們不知道中國，並且只有中國才能解放中國自己；他們不知道中國自由獨立之後，一切部分的利益都在其中。我們必須將我們的意志力量集中，一切歸於民族要求，一切歸於國家利益，固執着而繼之以死力，這才是黃帝子孫，現代國民！

十五 不破壞軍政軍令及行政系統之統一

童蒙聖

(一)

人類的歷史經驗告訴我們，統一是一個國家存在的要素，分裂往往就是一個國家滅亡的起點。只有一個統一的國家方能集中全力建設內部的繁榮，同時，也只有一个統一的國家方能集中全力來捍衛自己的獨立生存。分裂的國家對內既無從建設，對外也無由禦侮，結果必致任人宰割，為人魚肉！我國以往的歷史，外侮險惡的程度總是與國內統一的程度，成反比例，便可證明這一點淺近的道理。

民國成立已二十餘年，在這二十餘年中，因為內部的分崩離析，外侮的紛至沓來，國家處境的險惡實開千古未有之先例。大家因怵於外侮之慘痛，無不欲攘外以求獨立自主。但是攘外必先安內，禦外侮必先統一，一般人忽略這個原則而求攘外，這顯然是錯誤的。近數年來，安內攘外之聲，普遍全國，祇有少數不明事理別有企圖的分子，會有相反的意見，而這種意見之被國民所唾棄，是當然的事。

日寇是侵略我國最殘狠兇猛的角色。日寇侵略我國的策略是最狠毒陰險的策略。可是仔細一研究日寇的策略內容，我們便可以發現一個基本原則，這個原則便是一利用中國分裂局面，實行各個擊破。或「破壞中國統一運動的進展，以便從中取利」。由此足見分裂足以招滅亡，統一始能抗強敵，要擊破敵人陰險的策略，只有先求內部的統一！

這次的抗戰的導火線是因為中國統一運動得到了相當的成就，這個成就已經引起了日寇極度的恐懼與嫉忌。在這種情形之下，日寇被迫作武力破壞我國統一的蠢圖，我國也被迫作捍衛主權的壯舉。發動遼東的東亞大戰遂以爆發。因此抗戰在一方面說是為了爭取民族解放，在另一方面也是為了爭取主權完

領土統一。

從上面的推論，我們可以得到二點結論：第一、抗戰必須以統一為基礎，第二、抗戰的目的也是為了保障我國領土主權的統一完整。因此，統一為抗戰的基礎，同時又是抗戰的目標。統一與抗戰簡直是

(11)

不可分解的連環。

統一與抗戰的關係既如此之密切，為了抗戰的最後勝利，我們就絕對不允許有破壞國家統一的行動，我們應該絕對的尊重國家的統一，強化國家的統一。

國家的統一包括二要點：第一是政治的統一，第二是軍事的統一。政治的統一為國家主權與行動統一的表現，軍事統一又是政治統一的實際基礎。沒有軍事統一，政治統一便沒有基礎，沒有政治統一，國家便趨於分崩離析。

至於政治的統一與否，則由其政令的通行與行政系統的完整與否判斷之。其中尤以行政系統的完整為最值得注意的是。因為行政系統本身就是政府的法令，不尊重行政系統完整者當然難望其奉行其他法令。所以行政系統的統一與完整乃是政治統一的最具體表現。

軍事的統一，也可以分為兩項：第一是軍政的統一，第二是軍令的統一。軍政的統一包括：統一編制、統一任命、統一給養、統一配備等。軍令的統一包括：統一指揮、統一調遣等。所以，要實現軍事

的統一，必須全國的軍隊都一律受中央最高當局的指揮、調遣、編制、任命、給養、配備。沒有例外，也沒有特殊。

由此我們可以知道，抗戰中國家統一中，最應注意的便是軍政軍令及行政系統的統一。這三者如能真

正統中，那麼抗戰的最後勝利是沒有疑義的。這三者如不能真正統一，那麼抗戰前途就不能如此樂觀。至多限度也要打一個大折扣。因此在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第五章中特別提出「不破壞軍政命令及行政系統」一項，促起大家的注意。這實在是抗戰中必要之圖。

(三)

但是我們在某些雜誌上看到一般人對於「不破壞軍政命令及行政系統」一項，有許多歪曲的解釋。這種歪曲解釋蒙蔽了這一條文的真正意義。站在國家民族的立場上，我們應該予以批駁。

這種第一種歪曲解釋是將「破壞軍政命令」統一的範圍過分縮小。例如：「軍政命令方面未能全部統一，故有劉汝明南口不守，韓復榘濟南輕退……」。劉汝明的不戰而退固然是抗戰不力，未能做到奉行軍令的要求，是失職，是違反軍紀，却並沒有破壞軍令統一。韓復榘雖然違背軍令，破壞了軍令的統一，但是他的軍隊編制給養都照中央規定，尚談不上破壞軍政的統一。以韓復榘劉汝明來代表破壞軍政軍令統一，實不足說明「破壞軍令軍政統一」的嚴重性。

其次談到關於「破壞行政系統」一項，一般人僅將其解釋為傀儡組織的行為，這又顯然是舉一漏萬的例子。因為「破壞行政系統者」為敵寇、傀儡、和我們內部的割據者。其中傀儡一類固然破壞行政系統統一，但這是秉承敵寇的意志的醜行，是大家一見就知道的傀儡行為，這種偽組織是每個愛國分子都要加以破壞的，而且也是很容易撲滅的東西。實際值得我們注意的還是敵寇和我們內部的割據者。敵寇和我們正在與之奮鬥的內部的割據者，則需要我們大家督促其覺悟，以促成真正的統一。所以以破壞行政系統統一的整個代表，會使我們忽略了最重要的敵寇和自己內部的害家之馬。延誤了我們加強統一的運作。

(四)

「不破壞軍政軍令及行政系統統一」，究應如何解釋才算正確？要答覆這個問題，首先，我們必須

明瞭，那些舉動足以破壞軍政軍令及行政系統的統一？

「關於破壞軍政軍令及行政系統統一者，凡故設特殊濫制，另訂特別待遇，不遵守中央訂頒之軍事法令，不經中央核准擅自免官佐等等行為是。」

「關於破壞軍令統一者，凡擁兵自重，為保存實力而不盡力抗戰——游而不擊，擊而不力，以及除軍事委員會外，尚有其他發令機關以致造成雙重的指揮等等是。」

「關於破壞行政系統統一者，有割裂中央規定之省區縣區，建立非法定的政府，自立稅制，自立學校，不遵中央命令任免官等等是。」

從此我們可以知道「不破壞軍政軍令及行政系統統一」的正確解釋應該是指：

◎取消一切軍隊中的特殊組織，特殊待遇，特殊法規，與特殊官佐任命法。

◎嚴禁違抗軍令——或陽奉陰違——以及雙重指揮等不良現象的產生。

◎嚴禁割裂法定省區縣區，設立畸形政府及制度等情事。

談到如何實現「不破壞軍政軍令及行政系統之統一」的約守，我們認為除由政府依法辦理外，社會各界人士也應努力來盡獎勵與制裁的責任。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中間，對於實施一項有這樣幾句話：「精神總動員之推行，雖發端由上而下，然欲其效果之真實不欺，尤必賴於國人之互相督促，與規範」，我們要消除一切破壞軍政軍令及行政統一的行動與現象，可以採用以下兩個方法：

第一、要有社會的制裁。社會上如果能够養成一種風氣，對於破壞軍政軍令及行政系統統一者一致深惡痛絕，共相厭棄，則可以發生一種無形的制裁力量，使得破壞或企圖破壞軍政軍令及行政系統統一者，不敢妄為。

第二、要有本身的覺悟。有了社會的制裁還不够，必須要有破壞軍政軍令及行政系統行爲的人的本身覺悟，方能達到完全消滅破壞軍政軍令及行政系統統一的現象的存在。

要達到這兩點要求，我們認爲國民道德的培養實在是不可缺少。因爲如果沒有良好的國民道德，則無論社會制裁或者本身的覺悟都是很少可能的。因此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中同時又有培養救國之道德的規定，這是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精細的地方。我們應努力實現它！實現了培養國民道德，不破壞軍政軍令及行政系統統一的目的便可以達到，抗戰的最後勝利便可以得到一重堅固的保障。

十六 應糾正的幾種企圖

印維廉

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第五章戊項第四條說：「不利用抗戰形勢以達成國家民族利益以外之任何企圖。」這是抗戰期間中國人民最起碼的條件，也就是漢奸與非漢奸的分水嶺。我看了這條文之後，感慨萬千，很想做一篇文章，加以說明，恰巧拜讀柳湜先生「國民精神總動員問答」一文，關於這一條的解釋，頗爲扼要，實獲我心。他說：

「今日是不是有利用抗戰形勢而達成國家民族利益以外企圖的人呢？那明明是有。現在利用抗戰的形勢而謀發國難財的就是最好的例子。這些人，有的是操縱外匯的黑市，有的是操縱城市商品物價，壓低農產品價格，操縱地價房租，徵兵舞弊……這些人是不是應該反對呢？無疑的是要反對的，還還不

舉「個例子」。

對於這些發國難財的人，豈僅反對，我們應該建議政府，馬上予以最嚴厲的處分。事實上政府已經有一部在那裏執行了。記得去年春夏之間，漢口房租物價，飛漲得不近人情，武漢警備司令部曾頒發一佈告，大意說：際此抗戰緊張之時，一般房主商戶，故意抬高房租物價，窺其用心，實同劫掠，應按照懲治盜匪條例，嚴予懲治。我們希望政府當局，參考以前的成規，馬上規定一個周密詳明的辦法，普行全國，使全國各地的奸商房主，不得利用抗戰形勢，施行劫掠行為。至於操縱外匯，發兵舞弊，救濟傷兵難民舞弊，以及偷銷仇貨，以物資敵等等，更是無恥的劫掠行為，一律可以按照懲治盜匪條例，嚴予處置。

利用抗戰形勢，以達成國家民族利益以外之企圖，不僅是發國難財一端，柳澆先生說：「這不過是舉一個例子」。現在我不惜浪費筆墨，就柳澆先生的大文酌加補充，來多舉幾個例子：

第一是消滅三民主義的企圖。三民主義是抗戰建國的最高準繩，這不但載之於抗戰建國綱領總綱文，而且深入於全國人民的內心。前年九月二十二日中國共產黨「披瀝自己對於民族解放事業的赤忱」時，「中中中英特再向全國宣告」，中山先生的三民主義，為中國今日之必需，本黨願為其徹底的實現而奮鬥。這篇宣言發表後，全國人民對於共產黨沒有一個不是鼓掌迎歡，以為他真是一披瀝赤忱，為實行三民主義而奮鬥了，不料在宣言公布後不到兩個月，解放週刊忽然登載毛澤東先生「國共兩黨統一戰線成立後中國革命的任務」一文，對於宣言中為實行三民主義而奮鬥一節，加以解釋，他說：「共產黨沒有一天不在反對帝國主義，這就是徹底的民族主義；人民代表會議的蘇維埃制度也不是別的，這就是徹底的民權主義；土地革命無疑是徹底的民主主義」。原來反帝就是民族主義，蘇維埃就是民權主

錢、土地革命就是民生主義，此種解釋，與孫中山先生的三民主義對似乎或左袒迴避，然從他側所實行的，是如此的三民主義，所以毛先生說：「共產黨一方面，才始來所實行的三民主義，與孫中山先生的三民主義」。他也知道這種種張冠李戴的所謂三民主義，當然不能為國民黨所同意，所以他又說：「現在的問題，不是共產黨信仰不信仰實行不實行三民主義的問題，而是國民黨信不信仰實行三民主義的問題」。因此他「要求國民黨和我們一道來實行三民主義」。

「過去的事不用再提了。去年十一月五日中共擴大六中全會致蔣委員長電說：『國共兩黨，均為本國主義，願以至誠擁護我民族領袖，擁護三民主義；並在三民主義和抗戰建國綱領的政權基礎下，組成全體共產黨員，本互助互讓同生死共患難的精神……爭取抗戰最後勝利和國民民主共和國的實現』」。這個電文發表後，又博得全國人民不少的歡呼。可是三個月後（今年三月二十六日）延安出版的解放週刊上，又突然登載洛甫先生「共同防共即是滅亡中國」一文，洛甫先生本係張聞天以爲中共中央總書記，他說：「我們共產黨人認爲：如果有人天天空喊擁護三民主義，實行三民主義，對於漢奸汪精衛之流所宣揚的偽『三民主義』，不加以嚴厲的公開的駁斥，同時對於共產黨橫厲劫掠剝奪到幾斷了氣的黨內的『三民主義』，不加以誠意的實際的接受，則真正三民主義的實現，決不能能破空實現。……這些種種說詞引起我們無限的憤慨，第一、是三民主義現在忽然有真和假假的兩種，而擁護馬列主義所了解的才是真的。第二、大家都知道國民黨前輩中研究和宣揚三民主義而有真和假兩種，但沒有『本直揚三民主義的連環性』，一本是戴季陶先生的『孫文主義哲學的基礎』，『汪精衛的三民主義本末論』，『心傳』，更談不到宣揚。素來信奉『辯證法』的人們，對於這種認幻想爲事實的評斷，不知是根據那一種

顧問，如國民黨紀念週讀，總理遺囑，我們就讀遺囑，俱在我們同志參加時要有兩個觀點：（一）要明瞭其黨工作，讀遺囑是表面的事，是掩蔽我們的物件，我們布爾雪維克仍是布爾雪維克。（二）我們認為讀遺囑是一個開玩笑，是一件好玩的事」。由此我才恍然大悟，知道他們因為蘇維埃政權無基礎，所以不得不以抗日號召，要號召抗日，不得不以三民主義來掩蓋。但是全部掩蓋起來又恐怕黨員忘記了，我們布爾雪維克，仍是布爾雪維克，這背共產國際「一分鐘也不放棄共產主義」的命令，所以在宣言電中指定誓日的說「實現三民主義」，「擁護三民主義」，而在黨的機關刊物內，馬上又換一副口調說：「我們共產黨員一分鐘也不放棄共產主義」，「三民主義就是根據馬列主義的」。你們不信嗎？反帝就是民族，蘇維埃就是民權，土地革命就是民生，這才是真正的，否則就是冒牌貨，是漢奸之流所宣揚的。在這輕描淡寫的幾句話中，把三民主義消滅得無影無形。既不違背國際命令，又可擴大勢力，更能消滅脫離蘇聯的最高準繩，十舉數得。我們不能不嘆服其策略的靈巧。但是每一個三民主義的信徒，對於這種消滅三民主義的企圖，是絕對不能容許的，所以我們首先要提出反對，請求毛先生和潘南先生們趕快加以誠心誠意的改正。

第二是分化民族團結的企圖。前年九月二十二日中共中央「以極大的熱忱向我全國老兄弟蘇維埃姊妹宣言：黨並國難極端嚴重，民族生命存亡絕續之時，……只有我們民族內部的團結，才能戰勝日本帝國主義的侵略，現在全民族團結的基礎，已經奠定了」。不錯，民族團結的基礎，確已奠定，但是已經奠定的基礎，決不能容許人再來破壞，否則就不能戰勝日寇的侵略。現在我們來看看毛澤東先生「蘇美記者史諾的談話」罷。他說：「南京政府的政策，是大漢族主義，我們的政策是種族平等，民族自決」。又說：「在甘肅、寧夏、回族已經組成了他們自治的政府，蘇維埃政府不但不干涉他們的民族

族向上心，相反的，還盡力的鼓勵他們！這正與南京政府的企圖征服一切少數民族，依附在獨裁政治之下的政策完全相反。」「我們反對日本對朝鮮、台灣、琉球的少數民族政策；我們也反對國民黨對於滿、蒙、回、藏及其他少數民族的政策。因為在對待少數民族的政策上，國民黨與日本是無何區別的。」「在蘇維埃政府之下，這些少數民族，享受他們獨立的文化、經濟、政治、和社會的發展。」「關於毛先生這一段談話，我有兩點是要請教的：

第一、中國國民黨是奉行三民主義的政黨，在三民主義的民族主義中，明明白白規定對外自求解放，對內民族平等，並且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中「鄭重宣言，承認中國以內各民族之自決權，於反對帝國主義及軍閥之革命獲得勝利以後，當組織自由統一的（各民族自由聯合的）中華民國」。中國國民黨那一件設施是違反這個宣言的？在那一件事實上壓迫了少數民族的？有什麼根據說國民黨的民族政策是和日本一樣？我們講話做事都應該根據事實，千萬不要違反事實。

第二、所謂民族自決是有界限的，就時間言，當此「民族生命存亡絕續之時」……只有我們民族內部的團結，才能戰勝日本帝國主義的侵略，共產黨的這種宣言，講得多麼光明磊落，為什麼毛澤東先生却要鼓勵甘肅、寧夏的回族在這個需要團結的時候組織自治政府？事實告訴我們，外蒙古是早已自治了，但是在此艱苦抗戰之時，他爲了「獨立」的關係，却坐視整個民族危於一髮，而曾不一加援手，使中華民族的整體，無異斬斷了一條大脚，全面抗戰的陣容，缺少了一塊陣地，所以東北傀儡安如泰山，日寇得以全力馳騁中原。現在又盡力一鼓勵「甘肅、寧夏的回教同胞組織自治政府，如果再像外蒙古一樣，那末抗戰的前途，豈非更不堪設想？這明明是分化民族團結，動搖抗戰基礎，爲什麼要在宣言裏說：「團結民族」呢？再就民族自決的性質上說，毛先生是主張成立「民族聯邦」的，在眼前的世界上

，有兩個偉大的聯邦，一個是資本主義的美利堅聯邦，一個是社會主義的蘇俄聯邦。就以蘇聯而論，那一個民族脫離蘇維埃制度的統治而享有獨立的政治？那一個民族脫離五年計劃的規定而享有獨立的經濟？那一個民族脫離共產主義文化的支配而享有獨立的文化？蘇俄的聯邦是如彼，爲什麼要鼓勵中國的少數民族享有獨立的文化、經濟、政治和社會的發展？爲什麼在此國脈民命危如累卵之時，在外蒙古宣告獨立之後，還要使我素以尚武精神聞名於世的回教同胞，站在一旁，努力自治，而坐視祖國的危亡呢？現在是整個中華民族同生死共存亡的時候，我們同舟共濟以挽危亡，尙處力之不足，怎麼能够再把整個民族分化成一塊一塊的，讓日寇去逐個擊破呢？這種鼓勵回教同胞享有獨立的政治、經濟、文化和社會發展的所謂民族自決，事實上就是分化民族，在現在是萬分危險的。我們對於這種企圖，應該加以糾正。

第三、是勸搖國民政府的企圖：中國共產黨在共赴國難宣言中，以「光明磊落大公無私與委曲求全的態度」，向全國宣言：「取消現在的蘇維埃政府，實行民權政治，以期全國政權的統一」。這種申明，據說，「早已獲得同胞們的贊許」；果然態度是出於「光明磊落大公無私」的，我想一定會獲得全國同胞的贊許。但是事實告訴我們，自從蘇維埃政府改爲邊區政府以後，孫中山先生的三民主義依然是走不進邊區的大門，無論教育、文化、財政、稅收等等，都是與其他各省截然不同。洛甫先生說：「中國共產黨向全世界人民公開宣言，他絕不準備在任何時候任何條件之下，取消他在政治上組織上的獨立」。這又無形中把共赴國難宣言中的諾言一筆勾消了。因爲前者是「向全國宣言」，後者乃「向全世界全國人民公開宣言」，其範圍既廣，力量自然也更大。

洛甫先生很自傲的說明邊區政府確有與衆不同之處，因爲「陝甘甯邊區今天的「特殊」，只不過是

三民主義新中國的「雛形」而已。只要三民主義新中國建立成功時，則在全中國實行三民主義，與沒有現在未實行的特殊狀態時，陝甘甯邊區的特殊，也就成爲普通了」。讀者注意，洛甫先生的所謂三民主義，是他自己的和毛澤東先生在第一節中所說的三民主義，而不是中山先生的三民主義。還有邊區的「特殊」是允許叫好而不准批評的，誰反對，誰就是漢奸，也便是構成漢奸的理由。

洛甫先生很遺憾的是邊區政府僅僅是三民主義新中國的「雛形」，在全中國還有很多未實行的地方。要建立一個全部的新中國，非另想辦法不可。用什麼方法呢？毛澤東先生在一「統一戰線與抗戰前途」第八十五頁中會坦白的說：「我們正在提議改造政府機構與軍隊制度。爲應付當前的緊急狀態，我們提議召集臨時國民大會。這個大會的代表，應大體上採用孫中山先生在一九二四年的主張，由各抗日黨派、抗日軍隊、抗日民衆團體，與實業團體，按照比例選出來。這個大會的職權，應是國家最高權力機關。由他決定救國方針，通過憲法大綱，并選舉政府」。這樣選舉出來的政府，就是十大綱領中的「國防政府」，是各黨各派各軍各團體聯合組織的「國防政府」。原來他是想採取孫中山先生開國民會議的方法，來動搖國民政府！首先我們要請問，現在的國民政府，是不是像軍閥割據時代的北京反動政府一樣？假使是的，爲什麼前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宣言「共產黨不但誠意在抗戰階段中與國民黨並肩攜手地共同救國，而且決心在抗戰勝利後與國民黨和衷共濟地共同建國」？爲什麼「中共擴大的六中全會謹向堅決領導抗戰的民族領袖蔣委員長致崇高之敬意」？要「責成全體共產黨員，本互助互讓同生死共患難之精神與互敬互商之工作辦法，親密兩黨間的關係」？如說不是，爲什麼暗地裏又要動搖這個民族領袖和國民黨領導的國民政府？動搖國民政府固然是永遠不能實現的「企圖」，但是我們對於這種企圖，是應該要加以糾正的。

第四、是「運動階級鬥爭的企圖」：共產黨共赴國難宣言中說：「取消一切推翻中國國民黨政權的暴動政策，及赤化運動，停止以暴力沒收地主土地的政策」。而張浩（林毓英）先生在「中國共產黨的戰略路線」中，要作相反的註釋。他說：「民主共和國是吾們戰鬥口號，是各黨各派願意的，聯合各黨各派，才能孤立國民黨；用民主共和國，才能推翻一黨專政的國民政府；利用民主共和國，才能轉變到無產階級專政。……到民主共和國實現的時候，我們黨就可公開活動或半公開活動，以無孔不入的手段，來組織羣衆」以擴大強壯無產階級革命的軍隊和後備軍，以待必要時，而實行無產階級的專政，以達到社會主義社會之實現」。又說：「我們黨在抗日的策略下來把持，利用各黨各派各軍的矛盾，來分裂他們，中立他們，引誘他們，爭取他們到革命方面來。我們假「抗日救亡」的號召，來分離削弱和消滅反革命勢力，等到革命情緒到了最高潮時，我們黨即以迅速的手段，來實現無產階級專政，而完成社會主義的革命」。他又說：「共產黨是無產階級的黨，如放棄階級鬥爭就不能稱爲共產黨。今天所說放在後面，並不是不問的，而是用另一個方式來運用，而運用的方法，就在抗日的口號掩護之下來進行的」。又說：「沒有土地革命，是共產黨不容許的；階級的鬥爭就建立在土地革命上。今天說將土地革命放在後面，並不是不實行土地革命，而是在抗日旗幟之下，……用組織發動的方法，使人民自發的自動的去打土豪分田地。所以在這個革命低落的時候，就專事都以抗日爲主，土地革命次之，抗日在明處，土地革命在暗處，進行到了某一高潮時，就將土地革命放在前面」。現在我不必再整段的抄襲了，因爲我沒有代他發務宣傳的必要。讀者只要看看張浩先生的這幾段話，就可知道共產黨是如何不忘情於階級鬥爭了。但我們必須鄭重宣言，在抗日的陣容裏，是不允許有這種企圖的，現在要趕快設法糾正它。

綜上所述，我們可以看出他們言行不一的地方很多：（一）一方面宣言「擁護三民主義」爲三民

主義實現而奮鬥」，另一方面却「一分鐘也不停於其馬克斯列寧主義天才學說的信徒」；（二）一方面在宣言通電上說：「謹向堅決領導抗戰的民族領袖蔣委員長致崇高之敬意」，「願以至誠擁護我民族領袖」，「責成全體共產黨員，本互助互讓，同生死共患難的精神與互敬互商之工作辦法，親密兩黨間的關係」，另一方面在策略上却要「孤立國民黨」，「推翻國民黨」以篡竊革命領導權；（三）一方面宣言放棄土地政策，另一方面却「是用組織變動的方法，使人民自發的自動的去打土豪分田地」；（四）一方面宣告取消蘇維埃制度，另一方面却提議改造政治機構，另組國防政府，企圖動搖國民政府；（五）一方面以「民族內部團結」號召國人，另一方面却把中國民族一塊一塊的分裂；（六）一方面把紅軍改編為第八路軍，受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的統轄，另一方面却主張八路軍就地籌糧的辦法，「為其他國軍所效法」（洛甫先生語），以摧毀抗戰軍事的基礎；（七）一方面把抗日的口號放在明處，另一方面却把土地革命的行動放在暗處；（八）一方面明明是在實行共產主義，另一方面偏要說這是三民主義。他們心裏所想的，是那樣子，口裏所講的是這樣，手裏所做的又是另外一會事情。

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於「不利用抗戰形勢以達成國家民族利益以外之任何企圖」一句之後，緊接着說：「一切思想言論，悉以此為準繩，有違此義，則一體糾繩，共同擯棄，合乎此義，則多方獎進」。因此我們歡迎共產黨前年九月二十二日的宣言和去年擴大六中全會的通電，這些話是光明磊落大公無私的；我們反對毛澤東、陳紹禹、洛甫、張浩諸先生曲解共產黨宣言通電的言論，因為這是不合乎「救國之道德」和「建國之信仰」的。本文之作，亦所以略盡「糾繩」之責，使吾全國國民不致為邪說詭辯所惑，而真正做到如綱領中所說「密合團結，萬眾一心，衆志成城，以達於休戚利害絕對相共及永不離散之境地」而已。知我罪我，不敢計也。

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及實施辦法

一 緒論

抗戰迄今，時逾年半，賴我全國團結之固，將士犧牲之勇，摧挫敵寇之勢焰，消耗敵軍之力量，國譽增高，舉世刮目。然二期抗戰，今已開始，來日方長，所需於吾國民之淬厲奮鬥以期克服之艱難，較之前期亦日見其擴大。敵人今日，已知軍事力量不足以屈服吾人而達其速決之目的，故其最近計劃，乃欲以種種方法搖撼吾人之意志，威脅吾人之精神，吾人熟察吾國歷史上外患之深，皆坐朝野士夫精神上為敵人所懾服，致不能發揮吾民族雄厚之力量，如宋如明，皆為啟鑒，則今日之所宜致力者，尤當注重於精神之振作與集中，質言之，前期抗戰，軍事與精神並重，而第二期即後期之抗戰，則精神尤重於軍事，非提高吾全國國民堅強不屈之精神，不足以克服艱危而打破敵人精神制勝之毒計。吾人回溯十八個月以來奮鬥之經過，而檢討其缺失，則物質條件之欠缺固甚明顯，而精神條件之未備尤難諱言，現代戰爭為全民動員之戰爭，故不僅應動員國內一切之物質與人力，亦必動員全國國民之精神。而動員全國國民之精神以充實抗戰之國力，不僅在於發動，而尤貴於組織，必以有組織之精神，發揮有組織之人力，利用有組織之物質，方足以適應國家當前之需要。且此次抗戰之意義，不僅限於排除暴敵之侵略，而尤在於努力抗戰之中，樹立戰後建國之永久基礎，其任務之重，使命之大，在吾國歷史上將為空前絕後之無上艱辛的一役。反觀今日社會，則基礎之團結雖立，而精神之統一未臻；忠勇奮發之表現雖所在多有，而頹廢散漫之狀態，亦同時並存。組織之懈弛，基礎之薄弱，如是之國民精神，何堪負荷國族興亡之

担任于變遷來，不能不認國民精神總動員之實施，為今日當務之急也。所謂國民精神總動員者，自其字義言之，則在個人為集中其一切意識、思維、智慧與精神力量於一個方向，而提高使用之；在國民全體為集中一切年齡、職業、思想、生活各個不同之國民的精神力量於一個目標，而共同鼓舞以增進之，整齊調節以發揮之，確定組織之中心，以增強發揮之效率者也。然精神力量之所由表現為道德，而其所發揮揮則必歸着於信仰。古人有言，「成於其敗於二三」。凡事皆然，况在軍事，况在吾國民處此存亡懸續爭死生於呼吸之戰時？是以就今日中國而言國民精神總動員，則其涵義應為集結全國國民之精神於簡單共同之目標，使全國國民對自身皆確立同一的救國道德，對國家皆堅定同一的建國信仰，而國民每舉發手皆能根據同一的道德觀念為同一的信仰而奮鬥犧牲是也。此所陳述，似極平凡，然中華民族之起死回生必由斯道。吾人如確能舉國一致，實施國民精神總動員，則任何艱鉅皆可負担，任何困難皆可克服，而最後勝利亦事屬必然。反之，若國民對此不能體會而力行，或體會不真切，力行不一致，則國族危機必將加重，制勝克敵，將益艱難。故抗戰前途，國族命運，成敗安危，實均繫於國民精神總動員之一舉。茲特闡其要義，分節論列，願吾國民一致接受而力行之。

二 共同目標

國民精神總動員，有國民人人所易知易行之簡單而明顯之三個共同目標，為國民精神所當集結者，當首先標揭之，即（一）國家至上民族至上，（二）軍事第一勝利第一，與（三）意志集中力量集中是也。

甲 國家至上民族至上

吾國民今日無間知愚，應皆以痛切感覺在民族生存受盡威脅之情形下，任何個人與其事業均未由保其安全。敵人之欲消滅我民族意識，拆散我民族團結，始則鬱切而分割之，繼必奴辱而漸滅之，其野心毒計，已日益明顯，故鞏固民族生存應先於一切。然民族生活之最高體系為國家，無國家則民族生活不能維持與發展，失國之民族如猶太人受人宰割，何等悲慘！則鞏固國家尤應先於一切，是以吾人今日必須認定國家至上民族至上，國家民族之利益應高於一切。在國家民族之前，應犧牲一切私見、私心、私利、私益，乃至於犧牲個人之自由與生命亦非所恤。

乙 軍事第一勝利第一

在雄鯨決國族存亡之軍事期中，國家民族之最大利益為軍事利益。是以國民一切之思想行動，均應絕對受國家民族軍事利益之支配，為達成軍事之利益，為增進軍事之利益。國家民族得要求國民為一切之犧牲，而為國民者，自亦必自動踴躍而貢獻一切之所有，故曰軍事第一。軍事之惟一目的在求得勝利。則國民務須確立必勝之信念，達成最後勝利之目的；且竭其全部之知能與全部之時間精力，以求取軍事之勝利。在此時期，應無所謂個人得失、個人利害與個人之屈伸與榮辱，唯求得軍事之勝利乃為吾國民人人共享之光榮，惟不能獲得勝利為人人最大之恥辱。一切功罪，一切是非，皆當以此為標準，故曰勝利第一。

丙 意志集中力量集中

吾國全黨國家民族繁榮自衛之時，凡為國民，所有意志，均當集中，所有力量，均當集中，所有理想

有良心之國民，此時除殫思竭力於如何保護國家求取勝利以外，應無暇有其他思維，亦必不暇有其他行動。而就國家民族以言，則亦必要求國民全體的思想，絕對統一集中於國家至上，民族至上，與軍事第一，勝利第一兩義之下，不容其分歧及懷疑，不容作其他之空想空論。更必須動員一切職業一切部門之國民，均專心一志為國家民族軍事利益而奮鬥，於艱苦之中，各竭其能，各盡其職，以改進一切，創造一切，以貫徹長期的軍事計劃，同時達到吾建國工作之完成，故曰意志集中，力量集中。以上三義，意至簡明至事極易舉，國民對此必樂於接受，必一致接受！請進而論述吾人所要求確立之同一道德及堅定之同一信仰的內容。

三、救國之道德

今日中國之需要，為振衰起敝，攘寇患以救國家，故今日所需於吾國民全體力求實踐之同一道德，厥為救國之道德。而此救國之道德，實為吾先民所固有，亦即總理所倡導之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八德。國民對此八德，認識或有深淺，但中國民族之昔日綿延光大，實賴有此道德。今日之衰弱式微，實由喪此道德。故非要求吾國民一致確立此救國道德不可。八德之中，最根本者為忠孝，唯忠與孝實中華民族立國之大本。五千年來先民所留遺於後代子孫之至寶。今當國家民族危急之時，全國同胞務必竭忠盡孝，對國家盡其至忠，對民族行其大孝。講先言孝道：中國社會數千年來之所謂孝，不唯盡孝於其親，亦重在盡孝於其祖，故以不祀無後為最大之罪惡，此就大人之直系祖先而言之也。至總理講民族主義，更將中國固有之孝道闡揚光大而及於國族，由親親之義而推及於同國同族之相保，由追遠之義而轉然於同國同族之相關，是以吾人今日行孝之對象，應為整個之民族，應求不辱吾民族共同之祖先。吾人應

時刻自念吾人數百代共同祖先所辛苦經營而遺留於吾人之錦繡河山，如竟喪失於吾人之手，則吾人上何以對先民，下何以對共同之種姓，他罪有可贖，不孝無可贖。吾同胞明乎此義，則犧牲一己以維護民族之生存，自必引為人人最高之責任。其次所謂忠者：第一須忠於國家，忠於國家實即所以保我民族之生存與發展。就中國今日而言，必須人人以擁護國家獨立為神聖的責任，而後國家乃有救。國家者有絕對性者也，欲衛護國家之自由與獨立，其先決條件則為軍令政令之絕對統一。今當暴敵以絕大武力摧毀我國家，並於各佔領區域製造偽組織，企圖脅制我國家之時，凡我國民，尤必一致忠於國家，以加強國家自衛之力量，忠於職分，忠於紀律，忠於法令，萬不可稍萌渙散或違背法紀，以滅弱我國家之權威。吾國人誠能人人對民族盡孝，對國家盡忠，則抗戰救國之使命，即有確實負荷之人。至於仁愛信義和承緒德，皆由忠孝二義演進而來，仁愛為孝道之擴展，信義為忠道之延長，和平主義實出於同源，仁愛則不致相殘而和平實由於信義。吾人今日能推仁愛之心，則必不坐視同胞之被侮辱被殘害，而必有同仇敵愾之勇；推信義之心則必能負責盡職，不欺不貳以造成一致赴難之團結。推吾數千年愛好和平之固有理想，則必樂於為抵抗暴力與求取永久和平而奮鬥，且必率先為勇邁無前之奮鬥。凡此救國道德，當其發揮功用即無異於堅甲利兵。實言之，此實民族精神的武器，而國民人人當以武裝自身，以驅除暴敵，開創吾國家光輝之新歷史者也。

四 建國之信仰

末吾人今日所以要求我國民趨集同一之方向確立同一之道德不辭艱苦而奮鬥者，其最後目的為何？曰：在完成建設三民主義的國家。前已言之，此次抗戰意義，不僅在却敵，而尤在確立建國之基礎。故

雖在戰時，必當一刻不忘建國，蓋唯具有一致確立的建國方針，而以全力推進之，始能充分發揮禦侮之力量，以求取勝利。亦必國民全體皆能確立建國之信仰，而後國民之精神力量與救國道德，乃有確實之寄託以爲積極之發揮。故救國與建國，義本一貫，事無二致。中國建國之最高原則，厥爲總理孫先生所手創之三民主義，此固爲全國同胞所公認。今日國家存亡，所爭一間，抗戰而勝，則建國必成，民族即得永久之樂利，故國民對吾建國原則之三民主義，必須更鞏固其信仰，共同奮鬥以求其實現。蓋三民主義之目的，在促成中國之國際地位平等，政治地位平等，經濟地位平等。吾人理想中所欲建設之國家，外則爲獨立自由平等；內則爲民有、民治、民享，此人人心理之所同，而三民主義即爲達成此國家建設唯一無二之法門。今當戰時，人心振奮，趨向更見一致，救國建國，正宜兼程並進。以言乎民族主義，則抵抗外力侵略，以求得民族之獨立自由與平等，固爲今日抗戰唯一之目的，爲國內各民族攜手共肩抗敵的事業，更足以增進整個民族之團結，爲博大的中華民國奠其堅實之基礎。以言乎民權主義，則戰時國民政治意識之普及，既足以加速培養真正之民權，而戰時政府職權之集中調整，更足以造成最高效率之政治。以言乎民生主義，則戰時增加生產管制消費之努力，即所以樹立民生均給之始基，而國家根據民生主義以實施戰時經濟政策之結果，必使戰後公私產業均有平衡合理之發展，而最大多數人民必以戰時之生活，戰時之行動，戰時之精神努力生產努力創造，因以獲得進步與繁榮。循此以進，三民主義的新國家之建立，即在抗戰獲得光榮的勝利之時，而中國永遠安樂之國基亦將於是乎克奠。前途光明，歷歷在望，此正吾國民所宜懸爲鵠的一致與奮共同努力以赴之，而其道則自吾國民一致堅定同一的建國信仰始。

五 精神之改造

國民所必須確立之同一道德與同一信仰，既已闡明矣，於是吾人乃進而探討何者為適合於今日國家民族軍事利益而足以達成抗戰建國目的之健全的精神？何者為違反此義之不健全的精神？從而分別扶植或淘汰之，以造成共同一致之良好環境，而澈底改造我國民之精神，類而舉之，則有下列之數項。

甲 醉生夢死之生活必須改正

生活者，精神之根本。無合理之生活，即無健全之精神。是以沉溺於聲色貨利之醉生夢死的生活，必須加以澈底改正，而實行新生活之信條。否則不僅個人之精神耗散，自誤誤國，且必致相習成風，使整個社會頓呈亡國現象，而招致世界之鄙視與寇仇之深入，不唯有害於國家，尤必影響於軍事。

乙 奮發蓬勃之朝氣必須養成

次於醉生夢死之生活而為國民精神之蠹賊者，厥為消沉頹廢之風氣。此風氣之存在，實由於心理與生理兩方面之原因所造成。在心理方面，由於民族自信心，與個人自強心之缺乏，不謂民族無復興之望，即視民族復興之事業於已無關。此兩種心理若不糾正，國民奮發蓬勃之朝氣即無法養成；在生理方面，則運動、衛生、整齊、清潔，乃至早起之習慣，均須提倡與實行，然後能使國民精神充實，朝氣煥發，以擔當非常之革命事業。

丙 苟且偷生之習性必須革除

抗戰中有一不可不注意之精神現象焉，即在前方之民衆欠缺誓死復仇之決心；而在後方之人員，多有避難就易之私圖也。前一現象，足使敵人之順民增多，而敵氣益張；後一現象，足使民族之戰士減少，戰意薄弱。究其動機，則皆由民族至上之觀念不固，苟且偷生之習性猶存，欲糾正前一現象，在於闡明春秋大復讐主義，所謂「爲國復讐雖百世可也」，使淪於失地之國民，永不忘國家至上民族至上之觀念。糾正後一現象，在提倡「見危授命」之風氣，表揚殉職死難之忠烈，更須嚴飭綱紀，昌明正義，使人人咸視規避險守，潛圖安全，爲莫大之恥辱，而後革命之精神乃能樹立。

丁 自私自利之企圖必須打破

只圖保全個人之生命與財產，增長個人之名位與權利，而不顧民族全體之利害與存亡者，亦猶有兵權者之欲保存其實力與地盤，同一私的動機也。充此自私之心理必至私見高於一切，私利高於一切，乃至於個人名譽地位權利慾望之擴張與滿足，必先於一切，推行所極，必至犧牲民族利益，破壞抗戰計劃而後已。今當抗戰劇烈存亡呼吸之際，而猶不自覺悟，豈唯不智，實亦不仁，在國民精神總動員之目的下，此種痼習，必須排除，所當發揚輿論之權威，加以盡量之指正，務使盡祛私見，共輸肝膽，而歸於至公與至誠。

戊 紛歧錯雜之思想必須糾正

抗戰以來，全國之思想與言論，在根本上雖已形成統一，而枝葉上之紛歧，仍所在多有，若任其雜然並存，勢必導民志於分散，貽戰事以不利。故必於吾人上述國家民族至上，軍事勝利第一，意志力量集中之原則下，確立標準，分別糾正，俾統一之基礎獲得進一步之鞏固。尤必積極疏導，造成共同之輿

論。俾吾國民與青年，在認識上對國家前途懷抱同一之理想，在行動上趨赴同一之目標，既以萬衆一心而克敵制勝，亦所以造成戰後全國永久之團結，而免於紛歧與抵牾。此之標準，當根據當前事實需要與民族利益，爲全國國民所義當接受亦樂於接受者。約而舉之，則爲：

- (一) 不違反國民革命最高原則之三民主義；
- (二) 不鼓吹超越民族之理想與損害國家絕對性之言論；
- (三) 不破壞軍政革命及行政系統之統一；
- (四) 不利用抗戰形勢以達成國家民族利益以外之任何企圖。

一切思想言論，悉以此準繩。有違此義，則一體糾繩，共同摺絕。合乎此義，則多方獎進，務使中此基礎，充實發展，蔚爲風氣。

如上五者，僅略舉其大端，吾人欲達到國民精神之澈底改造，更須推而廣之，首求國民精神之充實，次求國民精神之集中，而更求國民精神之革命化。所謂充實者，即使北蓬勃煥發，堅強貞固，有克服環境抵抗艱難之力量；所謂集中者，卽求其密合團結，萬衆一心，衆志成城，以達於休戚利害絕對相共及永不離散之境地；所謂革命化者，卽本於愛民族愛國家。至高無上的觀念，以獻身於革命之事業，對內則矢忠於政府與主義，對外則抵抗民族之敵人，必也富貴不能淫，貧賤不能移，威武不能屈，進而以此精神感化同胞，更進而以此精神戰勝敵國。吾國民精神之改造，誠能達此三者之標準，則國民精神總動員之目的，始可謂爲完成。

六 動員領導

精神總動員之對象，雖為全體之國民，而率先負有倡導實行之責者，即為下述各類之人員。

(一) 黨員與公務人員

本黨繼承 總理遺志，實行國民革命，在革命未成時期，本黨負政府施政之責。今多少省區，陷於敵手，千萬民衆，備受摧殘，本黨黨員應如何自責自勉，切實省察其公私行動，是否足為一般國民之模範。在實施一般國民精神總動員之始，首先須由黨員精神總動員，每一黨員，必須其道德的實踐，無愧於非常時期之天職，較之一般國民，必須更刻苦精勤，更節約廉介，亦更能勇敢犧牲，此就黨員言之也。至於公務人員，特別為各級行政官吏與地方自治人員，負有施行政令，協和軍民，充實軍事準備之重責，其精神行動更須足以取得國民之信仰，堪為國民之表率，故精神總動員之實施，黨員以外，即須由公務人員首先實行，以倡導一般之國民。

(二) 全體軍人

吾全體軍人應一致認識軍人之本分，不僅在於對敵軍之戰鬥，更應知軍隊代表國家威權，軍人應代表國民精神。且中國在一切民衆組織尙未完備之今日，國軍即為國家實力之中心，故軍人必須在道德上成為國民信仰之中心。今日救國家救民族之重責大任，全在我軍人之肩上，故我全軍將士，必須首先實行軍人精神總動員，凡我軍人，絕對應具有救國道德與建國信仰，具備抗戰復興所必需之健全精神，盡忠盡孝，時刻不忘，且須對同胞盡仁愛，對長官袍澤與部下盡信義，而最後則尤必重人道，重紀律，以發揚吾民族固有崇高之和平理想。誠使全國軍人一致力行精神總動員，發揚中國固有道德的光輝，則此

種偉力，其表現之於軍事者將無可計量，而全國同胞必一致感動，一致響應，更無疑義矣。

(三) 全國各界領袖

吾人在實施精神總動員於一般國民之前，更熱望全國文化界、實業界、宗教家，與各職業團體的領袖，以及社會中堅份子，與各地之耆賢父老，均同情於國民精神總動員之旨趣而躬爲之倡率，抗戰以來，全國賢達，盡力爲國家軍事之後盾，其供獻甚大，而諸戰區各種文化事業與產業之被摧殘，其所受犧牲亦甚鉅，但今後國家之艱難困苦，益將加深，迄今爲止，全國各界在精神上所表現之力量，尙不足以應國家當前之需要，深望更進一步，率先實行精神總動員，一心一德，貢獻全部力量於國家民族。各界領袖與中堅人士能躬行實踐以爲之倡，則各地方各職業部門之國民，益有以景從而風起。至於文化界、言論界，著作家之人士，更望省察國家安危民族盛衰之責任，百世禍福，千載興亡，均視各界領袖於此時機能否接受精神總動員之要旨，而爲共同奮鬥以爲斷。

(四) 全國青年

青年爲國家之命脈。吾人對於全國曾受及現受教育之青年，無論是否失學或失業，均特致其深切之期望。國家民族之命運，在將來固全賴青年担負，而此日亦賴青年之盡瘁與努力。日本欲征服我中國，其最所仇視者，卽爲中國之青年，是以在敵軍佔領地區，無數青年，殞身受禍。而軍興以來，前線後方，均有不少青年忍饑耐寒，勤奮工作，此實國家所宜特別愛護與督導者。今日實施國民精神總動員，切盼全國青年，均一致參加，先於一般國民，而爲熱烈之倡導。吾人特別屬望於吾全國青年，一致實踐中

國固有之救國道德，一致信仰三民主義，勿分歧，勿疑惑，勿頹廢，勿暴棄，一致篤信國家至上之民族至上，與軍事第一，勝利第一之至理，而共同努力，以從事於抗戰復興之奮鬥。

七 動員實施

精神動員之實施，大部份有賴於每個國民良知之自覺，而相互之勉勵與啓發，則爲助成其自覺之手段。至於法紀糾繩，僅當以之輔佐啓發與勉勵之所不及，故主要工作，重在倡導與宣傳教化之合宜，至實施之際，必先測度每一工作成效如何，是否能如吾人所預期，然後懸的以求，悉力以赴，選擇經濟之辦法，以求簡單迅速與確實，力避官樣文章與繁重之手續，運用既成之組織與自然之方式，因勢利導，以免擾民耗財與妨害事業，茲將其實施方面，分爲實施之主體，實施之步驟，實施之方法，與實施之事項，分別敘述之。

甲 實施之主體

精神總動員之工作，應由黨政軍民全體一致，共同努力，聯合進行，以期貫徹。

(一) 黨部方面 一面督促所屬之黨員，一致實行精神總動員，而加以考核與訓練；一面領導各級黨部與黨員，且聯絡文化機關，利用種種宣傳方法，向全體國民宣傳精神總動員之要義，消極的糾正國民思想言論上之歧誤，積極的供給推動精神總動員之理論。

(二) 政府方面 一致改革社會上頹廢弛懈之惡習，取締醉生夢死之生活；一面督飭所屬公務人員與地方自治人員，實施精神總動員而普及於全體國民，同時指導各級學校實施精神總動員之教育。

(三) 軍事方面 一面由各級政治部規定精神總動員爲軍人精神教育之主要科目，並兼負民衆精神總動員之推行；一面由各級部隊長官逐級貫徹精神總動員之實施，以及於全體之士兵。

(四) 社會方面 各種文化團體、民衆團體、職業團體，以及各種雜誌與報館等，應一致以精神總動員之要領，協助黨政軍精神總動員之工作，俾能普遍澈底作有效之施行。

(五) 家庭方面 一面造成推行精神總動員要項之環境（如勵行節約、勤勞與衛生、早起等）；一面以父詔兄勉互相鼓勵之方法，促使家庭內各份子爲抗戰復興之一大目的而努力，並須普遍養成民族利益高於家庭利益之觀念。

(六) 負責主幹 精神總動員之推行，其負責主幹之人物，在政府與部隊應爲各級之長官，在家庭則爲家長，學校則爲校長與教員，在團體則爲會長，在報館雜誌則爲主筆，在縣區與鄉村則爲縣長、鄉長與保甲長，此皆羣體之首腦，事業之主幹，一方面必須要求其以身作則，化導風動，同時亦必朝夕斯，視精神總動員爲其必要之職務，而貫徹於其全部之事業。

乙 實施之步驟

精神總動員實施之步驟，除關於整個精神總動員工作之策動考核，以及綱領之解釋，辦法之補充等，應設置精神總動員指導策進機關，以利實施外，所有黨政軍民各機關團體，應分別依照下列之步驟，切實進行。

(一) 擬定具體計劃 黨政軍民各機關團體之主管與負責者，宜各依照精神總動員綱領之所示

，按其所舉各事項之性質，屬於本身職權或事業範圍以內者，分別擬就有系統有秩序之具體計劃，切實執行。

- (二)貫徹所屬份子 黨政軍民各高級機關或團體，一方面應首先督促其直接隸屬之人員，一致實行，一面即發動所有下級機關，利用小組會議等之機會，各依實際環境，制定適宜方法，切實執行，務使逐層督促，用競賽與檢查等方法，互相觀摩，確實貫徹於所屬之每一份子以普及於一般之國民。
- (三)利用固有團體 除黨政機關直接領導或管轄之人民團體與文化機關等外，對於其他社會上固有之團體，如宗教團體，同鄉團體，同業團體等，亦宜盡量利用，使協助促進精神總動員之工作。
- (四)注意聯絡進行 各地精神總動員之推進，以由黨政軍民各機關團體，分別依照既定計劃盡力推行為原則，其有依事項性質涉及一般或多方面者，則應互相聯絡，協力進行。

丙 實施之工作

精神總動員實施之工作，按其性質，可分下列四種：

- (一)宣傳與創導 例如精神總動員要旨之提示，國家觀念之樹立，民族道德之倡行，必勝信心之建立，錯誤言論之駁斥，悖謬心理之改造，以及關於精神總動員理論與實際之開發與說明等屬之。此項工作，宜由黨部、宣傳部、軍隊政治部及各報館、各學校、各文化機關團體等負責進行。
- (二)訓練與改進 宣傳與創導，僅屬精神總動員第一步之工作，繼之者則為訓練與改進，例如國民思想之錯誤，既以宣傳之方法，加以啓示，必進而利用集會等訓練方法，以互相砥礪革命人格。

確立抗戰意識，討論世界大勢，研究國家興亡民族盛衰，與敵國外患之史實，以共進於精神之充實與統一之途。又如國民意志之頹廢，既以宣傳，指明其缺點，又必進而推廣軍事訓練，以及講求衛生，推行新生活等，改進國民身心之工作。此項工作，宜由黨部社會部、軍隊政治部、教育機關、學校等負責實施。

(三)督促與規勸 精神總動員之推行，雖發端於由上而下，然欲其效果之真實不欺，尤必有賴於國人之互相督促與規勉，在家庭則家人兄弟應互相申儆與鼓勵，在機關與團體則各分子應共同砥礪與切磋，在社會則無論身份相同者，應以同志同胞之關係，互相督促與勸勉，即對身份較尊者，遇有違反精神之思想言論與行動，亦宜本國家民族之立場，懇切規勸，促其改革。

(四)研究與推行 凡精神總動員之工作，既非虛應故事，亦非徒循平時常識進行，即為滿足，必期有研究與創導之精神，蓋今日為非常時期，故必有非常之工作，以資適應，而欲有非常之工作，尤非有非常之研究與設計不可，故欲求精神總動員各項工作長足進展，端賴黨政軍民各界一發盡心研究與竭力推行。

丁 實施之事項

精神總動員實施之事項，自以前述之精神改進各節為依據，而以下列事項示其略例，以資觸類旁通，詳細子目，有待補充，茲分別闡述如次。

(一)關於改正生活者 (1)整飭國民之日常生活，取締一切不當娛樂。(2)禁絕奢侈虛糜，及一切無謂浪費。(3)限制消費，減少奢侈品之輸入。(4)勸導國民減低生活水準，實行普遍的緊縮。

(二)關於養成朝氣者 (1)愛惜光陰，愛惜人力物力。(2)擴大戰時生產，增進全國的工作時間及效能。(3)組織與訓練民衆，予以適當的戰時工作之分配。

(三)關於革除惡習者 (1)宣傳敵人政略戰略失敗與我軍愈戰愈強之實情。(2)檢舉一切游閑怠惰份子，強制戰時服役。(3)肅清對國際上之依賴心僥倖心及中途妥協之幻想。

(四)關於打破不良企圖者 (1)切實肅清貪污。(2)鼓勵國民毀家紓難，以個人財產捐助戰費。(3)收集一切軍需物資貢獻國家政府。(4)切實推行以精神或物質貢獻國家之各種運動。

(五)關於糾正思想者 (1)整飭民衆團體之組織及其訓練。(2)統一文化團體之組織及工作方針。(3)取締有礙抗戰之論爭及非法活動。(4)糾正各種報章刊物之言論傾向。

八 結 論

如上所述精神總動員之內容與實施綱要，已略具於斯；最後尙有三義，須爲負責實施精神總動員之人士告者。即：

(一)精神總動員之實施，必求其表裏貫徹，整個革新，勿以細故末節，而任其滋長，以爲害於國民之精神。故吾人檢點身心，銳意克治，必於錯誤習慣之初萌時着眼，亦必於生活之小節愈閉上着手。

(二)必求其效果之持久不渝，蓋精神總動員絕非僅憑一時血氣感情之鼓動，發生五分鐘之救國熱度而已。必須將國家民族至高之觀念，深植於國民之腦中，尤必事事驗之日常生活與行爲，使內心無絲毫之疚愧，而後臨事能不越於準繩。

(三)民族精神之建立，必求其堅忍不拔貞固不移，苟一遇外來之壓迫與誘惑，即行動搖，則此精神仍不足以完成非常之事業，是以一切革命的人生觀之理論，必須澈底提倡，此又實施時所宜注意者也。

總之，國民精神總動員實抗戰制勝之主要條件，亦救國建國之最新武器，今日中國國民自非感情絕對麻木，未有不對危殆之國情與痛苦之民衆，而切其悲憤之念者，是則認定目標一致奮進，不惟自盡其國民之天職，亦正所以覓取人生最高之安慰，而國家民族千秋萬世未來光輝燦爛之運命，必鑒於此，望吾同胞一致奮起。(完)

國民精神總動員實施辦法

一 各級組織

甲 中央

(一)由國防最高委員會組織精神總動員會，以國防最高委員會委員長兼任會長，行政院院長兼任副會長，中央黨部秘書長、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長、組織部、社會部、宣傳部、內政部、教育部、政治部各部部长，及新運總會總幹事爲當然委員。

(二)精神總動員會設秘書長一人，由會長於委員中指定一人兼任辦理會務，所需助理人員，由最

高國防委員會秘書廳及新運總會調用。

- (三) 精神總動員會每兩星期開會一次，其決議事項，除交主管機關辦理外，並得以本會名義行之。
- (四) 本會會議性質：注重審定計劃、考核工作及督導各級主管精神總動員機關之實施。

乙 省（市）

- (一) 各省（市）動員委員會爲省（市）精神總動員執行機關，爲推行精神總動員工作起見，每週召開精神總動員會議一次，其性質與中央精神總動員會議同，議決事項均以省動員委員會名義行之。
- (二) 各省（市）設精神總動員協會，由省（市）動員委員會聘請本省（市）公正人士及新生活運動促進會主幹人員組織之，其性質爲協助省（市）動員委員會領導人民實行精神總動員之輔佐機關。
- (三) 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及本實施辦法公布之後，各省（市）總動員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召開全省（市）精神總動員會議一次，並說明精神總動員之重要性與實施步驟及月會辦法（辦法大綱另項）。
- (四) 全省（市）精神總動員會議出席人員如左，(1) 各縣黨部書記，(2) 各縣縣長或秘書及教育局長或科長，(3) 各縣教育會長及各中學校長，(4) 各縣動員委員會主席或常務委員。

丙 縣

- (一) 各縣動員委員會爲縣精神總動員執行機關，其尙未設置動員委員會之縣，限於本年五月以前，一律成立，各縣動員委員會爲推行精神總動員工作起見，每週召開精神總動員會議一次，其性質重在

研究執行及指導考核與改正。

(二) 縣動員委員會設督導員，循環督導，其人選標準爲老成熱心之紳耆、知識界分子、社會團體領袖，及黨政機關所派教育等各種視察員任之，並須積極考核，負責推動，黨部及其所組織之宣傳隊亦應參加。

二 國民月會辦法大綱

爲實施精神總動員及國民公約並普及貫徹計，特定國民月會辦法大綱如下：

(一) 舉行月會組合

(甲) 同甲之成年男女，每月十五日上午舉行一次。(乙) 同業而有公會等組織之分子，每月一日上午舉行一次。(丙) 同校或同機關同廠肆之分子，每月一日上午舉行一次。(丁) 其有家祠及其他宗族組織者，每月一日上午舉行一次。(戊) 其他自動約集舉行。凡成年男女，必須參加於上列五項之內，且須固定多參加之。

(二) 國民月會目次

(甲) 宣誓 國民公約誓詞，每次開會，主席應宣讀一遍，會員隨聲朗誦。(乙) 講解 應將精神總動員綱領之第五章綱目及國民公約，向參加人員講解，講解上項內容，可逐點逐句爲之。(丙) 報告 時事及其他有關本地生產消費風俗等。

(三) 月督導會

(甲)月會之主席，在校爲校長，在甲爲甲長(講解及報告可另延約)，在業爲領袖，在機關在廠肆爲主管人，在宗族爲族長，在其他自動約集，則推定之。其到會人名單及講解報告紀錄，應報告於督導人。(乙)月會之督導人，爲當地之黨部人員、地方行政人員、校長、教師、及地方公正人士，不足時，由縣動員委員會指定之。(丙)縣督導員應隨地參加月會，並紀摘其情形，其有區長聯保主任處，應與盡力協作。(丁)區長爲駐地督導員，應派人分頭視察，並彙集月會報告，摘要移送縣動員委員會。

(四) 月會開始

全國月會應於本年五月一日，一律開始舉行。

解正員動總神精民國

最新新書

一律實價

國際新知叢書

- 第二次歐戰透視 史 筆編 二角五分
- 第二次歐戰人物誌 蕭 然編 二角
- 抗戰期間美國遠東外交文獻 陳子韶編譯 印刷中
- 美日爭霸太平洋 蔡可成編著 印刷中
- 日英關係論 趙鏡元編 編輯中

獨立出版社 聯合版

- 民族鬥爭與階級鬥爭 毛起錫編著 二角
- 國民精神總動員正解 葉楚傖等著 四角
- 各國青年團的組織與訓練 顧嶽中編著 三角
- 科學運動與反讀書思潮 簡貫三編著 二角
- 抗戰中之經濟建設 潘應昌編著 二角

國民知識叢書

- 中日貨幣戰 三角五分
- 飛躍中的西南建設 四角
- 蘇聯新建設 三角
- 日本吊在中國的弦上 二角二分
- 革命之路 三角五分
- 中國土地政策 五角
- 經濟游擊戰 三角五分
- 外人心目中的中日戰局 三角
- 戰地哀鴻錄 四角五分
- 國際政局的動向 (印刷中)

★黨政人員必讀 大同新釋

吳召宜註釋 每冊二角五分
 普及版 三民主義 在印刷中

解正員動總精神民國

角四幣國價實冊每

有所權版

編輯者
重慶江北
獨立出版社

發行者
金華響鼓井
國民出版社
獨立出版社

印刷者
金華塔下寺
東南日報第二印刷廠

總發行所
金華響鼓井
國民出版社

經售處
全國各大書店

版三月十年八十二國民華中

李普漢到區字第三六一號卷壹錄

朱

國編
民百
號陸
版版

3.07
3

192



-03-